

股票代號 3443

GUC
The Advanced ASIC Leader

2025 ANNUAL REPORT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創意電子網站：www.guc-asic.com

刊印日期：115 年 3 月 23 日

公司實施公司治理相關制度VS.法定實施時間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廖俊杰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3)564-6600
電子郵件信箱：irinfo@guc-asic.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新洲
職稱：副處長
電話：(03)564-6600
電子郵件信箱：irinfo@guc-asic.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 10 號
電話：(03)564-66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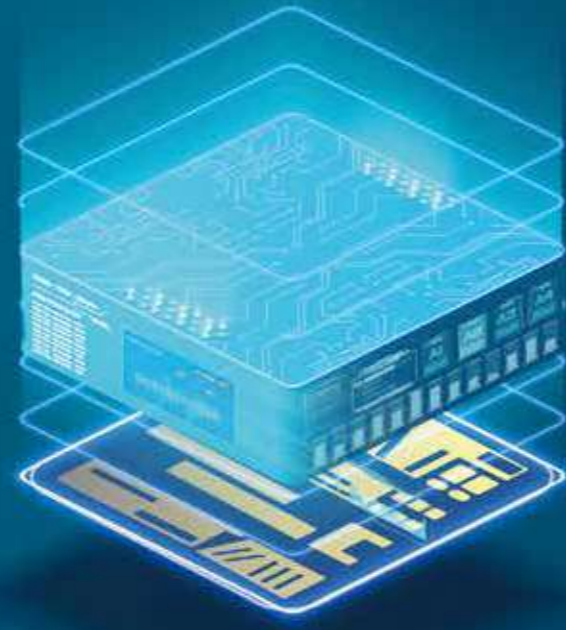
會計師姓名：李協昌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

網址：<https://www.guc-asic.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6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8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9
三、從業員工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5
六、股東及投資人之關係維護	88
七、資通安全管理	88
八、重要契約	9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四年度營業結果

——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四年全球經濟在通膨趨緩、主要央行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的背景，呈現溫和復甦。雖經歷對等關稅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干擾，科技產業在 AI 訓練與推論需求持續擴張下，相關半導體供應鏈整體景氣仍優於前一年。民國一一四年的 K 型復甦，在不同細分市場中呈現極端分化，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晶片需求強勁，使得先進製程晶圓代工、高速介面、先進封裝、記憶體等領域維持高成長動能。

受益於歷年持續投入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相關 IP 的研發，創意電子不斷強化晶片設計服務的技術競爭力，為客戶提供兼顧效能與成本的最佳解決方案，成功建立差異化優勢，民國一一四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與每股盈餘再創歷史新高，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6%，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13 元，連續四年獲利達到兩個資本額以上。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四年，AI 伺服器、高效能運算晶片及加密貨幣等雲端產品需求強勁，其營收較去年成長 83%；但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對等關稅之不確定影響，表現不如預期，較去年下跌 12%。而車用晶片方面，受益於 ADAS/智慧駕駛市場快速擴大，年度成長率達 225%。由於過去幾年創意電子所投入的 AI 相關設計服務專案，逐步邁入驗證及量產階段，使營收得以創下歷史新高。

在研發方面，創意電子除了積極擴大投資，持續增加研發人員，投入先進製程設計服務方案、先進封裝技術及相關 IP 的開發外，更於竹南購入新廠房，設立高速運算中心，擴充研發所需的硬體設備，以因應未來更多 3 奈米以下先進製程及高階封裝設計的運算需求，維持技術領先地位，追求長期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二)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意電子於民國一一四年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1.4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250.44 億元增加 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7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9%；因晶片製造統合服務比重提高 (Turnkey Service)，民國一一四年的毛利率為 24.8%，較前一年度 32.4% 下跌了 8 個百分點；另外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費用為 41.04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 個百分點。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13 元，較前一年度提升 9 個百分點。

(三) 技術發展狀況

在新技術開發方面，創意電子積極發展共同封裝光學 (CPO) 技術，開發下一代 AI 高速資料傳輸解決方案，全新的多晶片封裝 (Multi-Chip Package, MCP) 設計結合 TSMC COUPE 光引擎技術，取代傳統電性互連，直接連接至 MCP 有機基板，可實現超過 100 Tbps 全雙工光學介面，突破傳統電訊號傳輸的極限。創意電子在民國一一四年另有多項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成就如下：

- UCIe 晶片互連技術
 1. 推出 3 奈米 UCIe 晶片互聯 IP「UCIe 1.0」，已於民國一一二年 11 月完成設計定案並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完成矽驗證，提供客戶符合 UCIe 相互運作標準，完整的多晶片互聯解決方案。
 2. 推出 5 奈米 UCIe 晶片互聯 IP「UCIe LP 32G」，已於民國一一三年 10 月完成設計定案。晶片測試中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完成矽驗證。
 3. 推出 3 奈米 UCIe 晶片互聯 IP「UCIe 64G」，已於民國一一四年 12 月完成設計定案並預計於民國一一六年第一季完成矽驗證。
- 創意電子成功支援主要客戶，完成 3 奈米與 5 奈米 GLink-3D IP 的客製化開發，透過 TSMC SoIC-X 的架構，實現 3 奈米與 5 奈米堆疊晶片間的互連，並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 6 月及 7 月協助客戶完成設計定案。
- 創意電子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成功完成 3 奈米 HBM4 12G (PHY 與 Controller) IP 的設計定案，並支援 TSMC CoWoS 先進封裝技術，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完成矽驗證。此外，2 奈米 HBM4E 16G IP 目前正開發中，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完成設計定案。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展開 CPO 技術之開發，涵蓋 3 奈米電子積體電路 (EIC)、65 奈米光子積體電路 (PIC)，以及矽光子引擎之 3D 封裝技術，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完成相關設計流程開發，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下半年完成客戶設計定案。
- 關於先進 IVR 技術之開發，已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完成架構設計定案，並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上半年完成設計流程開發，使用 16 奈米製程工藝，將電源管理積體電路 (PMIC)、晶圓級電感 (OWL) 及嵌入式深溝槽電容 (DTC) 進行異質整合。
- 創意電子領先業界導入 2 奈米先進製程技術，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完成 2 奈米增強版設計流程之開發，並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成功完成 2 奈米晶片之矽驗證，展現公司在先進製程與高階晶片的技術領先地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底，已取得各國專利權達 610 件，展現創意電子積極投入研發的成果，更有效提昇了核心競爭力。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全球經濟在主要國家進入低利或降息循環後，有利投資及科技資本支出進一步回升。延續民國一一四年的 K 型復甦，民國一一五年 AI 仍將是產業最主要的成長驅動力，而雲端、高效能運算晶片、車用電子、先進封裝與高速互連等市場需求預計繼續擴大。在 AI 技術快速演進、垂直應用深化的背景下，創意電子亦受惠於客戶投片量增加與多元應用市場擴張，使營運基礎更加穩健。

創意電子民國一一五展望如下：

1. AI 應用市場預計將明顯增長：

AI 運算將大規模從「模型訓練」轉向「終端應用」。相對於昂貴的通用 GPU，ASIC 在推論端具備極高的能效比（Performance per Watt），出貨量成長率將超越 GPU。Google 研發的 Gemini 3 在民國一一四年底發佈後，多項基準測試超越了競爭對手，其核心關鍵在於 Google 自研的 TPU (Tensor Processing Unit) 具備極致能效比與成本紅利。創意電子也受益於這股浪潮，提供客戶 CoWoS 與 Physical Design 的專業支援，協助客戶開發 AI 加速晶片，預期在 2nm/3nm 等先進製程專案將維持健康動能。

2. 矽智財 (IP)、系統級 SoC 與先進封裝趨勢，強化公司高階設計專案動能：

在雲端服務大廠加速推進自研晶片的趨勢下，為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客戶高度仰賴成熟且可快速導入的矽智財 (IP)。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對資料吞吐量的需求快速攀升，晶片內部與晶片間的高速連接成為關鍵，帶動 HBM4E PHY、控制器及 UCIe 等高速傳輸 IP 的採用與整合需求。公司預期將持續與晶圓代工與後段封裝廠緊密合作，藉由先進製程驗證、IP 擴充及設計平台強化，提升客戶專案開發效率，增強整體競爭力。

另一方面，2.5D / 3D 先進封裝與 Chiplet 架構逐步成為主流，使設計複雜度顯著提升，客戶對具備系統級整合能力、並能結合多項關鍵 IP 的設計服務需求同步放大。此趨勢有利公司切入技術門檻較高、單價與毛利水準更佳的高階 NRE 專案，成為中長期成長的重要動能。

3. 多元終端市場需求穩健：

除了雲端運算以外，車用電子、CPO、智慧物聯網、高速網路基礎建設與邊緣運算等市場的持續成長，將支持中高階製程與客製化 IP 的長期穩定需求。

整體而言，未來的 ASIC 設計服務，已不只是單純的設計及晶圓產能提供，更需要加入異質封裝整合、系統架構測試、提升算力能效與資源整合。ASIC 陣營憑藉其客製化、省電、快速上市的優勢，將在民國一一五年迎來「客製化算力」的快速成長期。

(一) 預期銷售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度，設計服務與晶片製造統合服務的營收預估仍將持續成長，雲端服務、光通訊傳輸、車用電子等相關專案將挹注營收，營運成長可期。過去幾年投資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皆已獲得良好進展，公司將持續強化技術能力、深化客戶合作、拓展先進製程與開發專案，以穩健步伐推動長期營運成長，為股東創造持續而穩定的價值。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既有客戶合作的黏著性，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卓越的設計服務，我們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推進先進製程，縮短設計時程，實現快速產品上市目標，同時積極投入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所需的矽智財權研發與佈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雖然大環境整體趨勢，對晶片設計服務及晶片統合製造服務產業，仍具正向助益。ASIC 晶片在資料中心、高速網路基礎建設、車用電子與邊緣運算等應用帶動下持續擴大。客戶對高整合度、高效能及差異化晶片的需求也日益強烈。但在面對快速變動的出口管制措施及關稅政策等的法規環境下，本公司將秉持謹慎的態度，遵守相關法規，並以嚴謹的審核程序，確保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服務全球客戶。此外，我們將持續投資人才與研發，保持領先優勢，拉開與競爭者的技術差距，提升公司股東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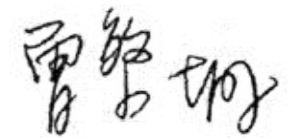
創意電子在專注技術創新與營運成長的同時，亦高度重視公司治理與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會與環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持續編製並經第三方查證永續報告書，完善董事會治理機制，長期名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並強化資訊透明與投資人關係。在永續與氣候行動方面，已完成 2050 年淨零碳排放路徑規劃、發布 TCFD 報告，減碳目標亦獲 SBTi 認可，持續透過風險管理與內控制度，落實淨零減碳與永續發展承諾。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所有股東對創意電子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繁城



總經理：戴尚義



公司治理報告 貳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註1)	男 / 81	112.05.18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34.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曾繁城		112.05.18	3年	92.01.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副董事長、台積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註3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女 / 67	112.05.18	3年	95.06.30	46,687,859	34.84%	46,687,859	34.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麗絲		114.04.09	註2	114.04.09	7,436	0.01%	7,436	0.01%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電機碩士、台積公司設計應用與支援處，設計暨技術平台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男 / 61	112.05.18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34.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戴尚義		112.05.18	3年	111.01.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新唐科技總經理、瑞昱半導體大陸 / 日本子公司總經理、點晶科技總經理、華邦電子協理、台積電技術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男 / 64	112.05.18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34.84%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仁昭		112.05.18	3年	107.11.15	0	0.00%	0	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厚銘	男 / 69	112.05.18	3年	112.05.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美國愛荷華大學應用統計碩士、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金聯舫	男 / 79	112.05.18	3年	106.05.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工及應用物理博士、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Motorola Computer group 亞太區副總裁、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榮譽講座教授	註3	無	無	無

(一) 董事資料

115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丁予康	男 / 72	112.05.18	3年	111.05.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班一年、美國底特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會計組學士、安泰銀行總經理、安泰銀行董事長、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翠慧	女 / 61	112.05.18	3年	111.05.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總經理、美國康乃爾大學校長諮詢委員、中華民國券商公會國際事務委員召集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副理事長	註3	無	無	無

註1：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2：民國114年4月9日起台積公司代表人由魯立忠先生改為張麗絲女士，任期同其它董事至民國115年5月17日止。

註3 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如下表：

114年12月17日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台積公司代表人：曾繁城	台積公司董事、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力旺電子董事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戴尚義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黃仁昭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 / 監察人 /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厚銘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名譽教授、台北商業大學全聯講座教授、信邦電子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富喬工業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盛宏醫藥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金聯舫	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顧問暨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丁予康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暢科技董事、光寶科技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黃翠慧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美國康乃爾大學 President Council for Cornell Women、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積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20.4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3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0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1.6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7%)、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7%)、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20%)、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0.97%)、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投資專戶(0.71%)

(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23日

姓名	條件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曾繁城	--	--	主要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主要經歷：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副董事長、台積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		0
張麗絲	--	--	主要學歷：美國賓州大學電機碩士 主要經歷：台積公司設計應用與支援處，設計暨技術平台資深處長		0
戴尚義	--	--	主要學歷：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主要經歷：創意電子總經理、新唐科技總經理、瑞昱半導體大陸/日本子公司總經理、點晶科技總經理、華邦電子協理、台積電技術經理	不適用	0
黃仁昭	--	--	主要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		0
丁予康	V	V (召集人)	主要學歷：賓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班一年、美國底特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會計組學士 主要經歷：安泰銀行董事長、安泰銀行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黃翠慧	V	V	主要學歷：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 主要經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美國康乃爾大學 President Council for Cornell Women、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和通創投集團董事長暨總經理、美國康乃爾大學校長諮詢委員、中華民國券商公會國際事務委員召集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副理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8 款規定。且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陳厚銘	V	V	主要學歷：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主要經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名譽教授、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國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金聯舫	V	V	主要學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核工及應用物理博士 主要經歷：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IBM 公司微電子部全球業務暨服務副總裁、Motorola Computer group 亞太區副總裁、國立清華大學科管院榮譽講座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為五席，其中吳誠文校長因接任國科會主委，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為四席，達到半數，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同時僅一位董事具有公司經理人身份，即由法人董事代表之一戴尚義先生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其主要經學歷資料請參閱年報第 12 頁董事資料。目前本公司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任期	員工身分	年齡	經營管理 營業判斷	財務及 會計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與 決策能力
曾繁城	中華民國	男	8	否	81	√	√	√	√	√	√
張麗絲	中華民國	女	1	否	67	√		√	√	√	√
戴尚義	中華民國	男	2	是	61	√	√	√	√	√	√
黃仁昭	中華民國	男	3	否	64	√	√	√	√	√	√
金聯舫	中華民國	男	3	否	79	√		√	√	√	√
丁予康	中華民國	男	2	否	72	√	√	√		√	√
黃翠慧	中華民國	女	2	否	61	√	√	√		√	√
陳厚銘	中華民國	男	1	否	69	√	√	√		√	√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5 位董事年齡位於 60-69 歲、2 位董事位於 70-79 歲及 1 位董事為 81 歲。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並且響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之倡議，本公司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名金聯舫先生、丁予康先生、黃翠慧小姐、吳誠文先生及陳厚銘先生五人為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第十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全面改選後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且截至 114 年底董事成員中具有兩名女性。

未來多元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族群及文化等。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十屆董事之改選，已選任一席女性獨立董事，而法人股東台積公司於 114 年 4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張麗絲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選任張麗絲女士為副董事長。考量科技業女性董事候選人尋覓困難，故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則目前修訂為宜保留女性董事席次一席。未來以至少保留一席女性董事並以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並且在年齡條件上，做一平衡之規劃。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尚義	男	110.1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新唐科技總經理、瑞昱半導體大陸/日本子公司總經理、點晶科技總經理、華邦電子協理、台積電技術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景源	男	87.07.01	8,041	0.01%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創意電子設計服務資深處長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廖俊杰	男	114.10.3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碩士、聯發科技財務部門經理、敦泰科技財務長暨發言人暨董事	(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儒	男	95.10.30	16,849	0.01%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聯華電子資深經理、創意電子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丞	男	111.07.2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企業管理碩士、新唐科技副總經理、瑞昱半導體處長	(註)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姜呈冀	男	98.07.27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KPMG 審計經理、中強光電普會副理、創意電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超彥	男	105.08.01	5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法學碩士、創意電子法務處長、建漢科技法務經理、中華映管法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經理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資深副總經理	林景源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南京子公司董事、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越南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王志丞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歐洲子公司董事、日本子公司董事、韓國子公司董事、南京子公司董事、美國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廖俊杰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南京子公司監察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 (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曾繁城	3,801	3,801	0	0	4,880	4,880	0	0	8,681 0.23%	8,681 0.23%	0	0	0	0	0	0	0	0	8,681 0.23%	8,681 0.23%	無
董事	戴尚義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0.13%	4,880 0.13%	21,509	21,509	0	0	35,500	0	35,500	0	61,889 1.64%	61,889 1.64%	
董事	魯立忠 / 張麗絲	1,524	1,524	0	0	4,880	4,880	0	0	6,404 0.17%	6,404 0.17%	0	0	0	0	0	0	0	0	6,404 0.17%	6,404 0.17%	
董事	黃仁昭	0	0	0	0	4,880	4,880	0	0	4,880 0.13%	4,880 0.13%	0	0	0	0	0	0	0	0	4,880 0.13%	4,880 0.13%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0	0	5,240	5,240	21	21	5,261 0.14%	5,261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0.14%	5,261 0.14%	
獨立董事	丁予康	0	0	0	0	5,240	5,240	21	21	5,261 0.14%	5,261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0.14%	5,261 0.14%	
獨立董事	黃翠慧	0	0	0	0	4,880	4,880	21	21	4,901 0.13%	4,901 0.13%	0	0	0	0	0	0	0	0	4,901 0.13%	4,901 0.13%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	0	0	5,240	5,240	21	21	5,261 0.14%	5,261 0.14%	0	0	0	0	0	0	0	0	5,261 0.14%	5,261 0.14%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114年度經115年度股東會前1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合計40,120仟元，各董事酬勞揭露取至新台幣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曾繁城、戴尚義、黃仁昭及魯立忠/張麗絲為台積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擬議數)(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6：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揭露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9：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及非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酬勞總額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為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的2%為原則，報酬支付標準依公司經營績效進行調整，並按各董事任職天數比例分配之。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戴尚義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錢培倫 (註10)															
資深副總經理	林景源	22,766	22,766	30,000	30,000	45,505	45,505	94,500	0	94,500	0	192,771	192,771	5.11%	5.11%	無
副總經理	謝宗儒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廖俊杰 (註11)															
副總經理	王志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俊杰 (註11)	廖俊杰 (註11)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王志丞	王志丞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錢培倫 (註10)、林景源、謝宗儒	錢培倫 (註10)、林景源、謝宗儒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戴尚義	戴尚義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係填列係 114 年度經 115 年度股東會前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揭露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錢培倫資深副總經理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辭任。

註11：廖俊杰副總經理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就任。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個體財 報稅後純益之 比例(%)
總經理	戴尚義	0	100,950	100,950	2.68%
資深副總經理	林景源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錢培倫(註2)				
副總經理	謝宗儒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廖俊杰(註3)				
副總經理	王志丞				
會計主管	姜呈翼				
公司治理主管	黃超彥				

註1：係114年度經115年度股東會前1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員工酬勞，今年擬議配發數係估計值。

註2：錢培倫資深副總經理於114年5月15日辭任。

註3：廖俊杰副總經理於114年10月30日就任。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2.72%	2.72%	2.74%	2.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11%	5.11%	4.44%	4.4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6條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2)~(4)之規定給付酬金。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永續發展及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永續發展及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員工分紅(酬勞)及獎金、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員工分紅(酬勞)及獎金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4) 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2%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自第十屆董事開始則設有董事酬勞金額上限。另外，經理人分派之酬勞比例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10%，做為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酬金支付標準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年度公司經營指標結果(主要為年度獲利情形)為衡量基礎，董事成員之績效衡量標準則包含持續進修情形、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如董事會出席率)以及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目標的掌握度。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每年訂定，主要除財務性之營收獲利目標達成率以及成本費用控管達成率外，尚包含非財務性之指標如研發計畫藍圖、利害關係人滿意度及永續經營之參與等，績效評估項目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以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民國一一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 ·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年齡	實際出席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擔任屆次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代表人： 曾繁城	81	5	0	100%	8	
副董事長	台積公司代表人： 張麗絲	67	4	0	100%	1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黃仁昭	64	3	2	60%	3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戴尚義	61	5	0	100%	2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魯立忠	65	1	0	100%	1	
獨立董事	金聯舫	79	5	0	100%	3	
獨立董事	丁予康	72	5	0	100%	2	
獨立董事	黃翠慧	61	5	0	100%	2	
獨立董事	陳厚銘	69	5	0	100%	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1/23 第 10 屆 第 9 次	核准本公司總經理之績效與酬勞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戴尚義董事說明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有關之討論與表決。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日期 /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4/04/24 第 10 屆 第 10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總經理報酬 (薪資) 調整方案	是	否
	2. 核准本公司董事長報酬 (薪資) 調整方案	是	否
	3. 核准本公司財務主管辭任以及退職方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4/07/31 第 10 屆 第 11 次	1. 決議結果：主席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除戴尚義董事說明其因兼任總經理故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2. 決議結果：董事長說明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主席說明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決議結果：主席說明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0/30 第 10 屆 第 12 次	1. 核准新任副董事長之酬勞案	是	否
	2. 核准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Taiwan LLC, Taiwan Branch 燃料電池設備之租賃契約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5/01/29 第 10 屆 第 14 次	1. 決議結果：主席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除張麗絲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2. 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根據分析報告後決定簽約之相關事宜。		
	1. 核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 (含績效及查核品質指標)、委任及一一五年度報酬案	是	否
	2. 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是	否
114/10/30 第 10 屆 第 12 次	3. 核准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發言人任命案	是	否
	4. 核准本公司與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廠房及廠務設施租賃合約續約延展事宜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4/10/30 第 10 屆 第 12 次	1. 決議結果：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 (含績效及查核品質指標)、委任及民國一一五年度之報酬明細，業經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核完畢，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3&4. 決議結果：本案業經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審核通過，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 核准本公司總經理之績效與酬勞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5/01/29 第 10 屆 第 14 次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長期激勵方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戴尚義董事說明此兩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有關之討論與表決。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主席徵詢其餘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一之說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4.01.01~114.12.31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每三年執行一次)
評估內容	<p>內部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達到考核標準之「優」，與一一三年度相比，自評成績除了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面相下滑外，其餘的面向呈現上升或持平。已提報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六大面向：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成員自評仍達到考核標準之「優」，與一一三年度相比，自評成績除了在〈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面相下滑外，其餘的面向呈現上升或持平。已提報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是由各具備多元背景、充足專業知識、經驗與卓越見識並擁有高度道德標準的專業人士所組成，且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一〇六年度股東會除提高獨立董事席次至五席，已超過董事總席次半數外，並遵從相關法規進行對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判斷及評估。同時，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起已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正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於董事會報告檢討，自一〇八年十月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亦納入自評辦法。同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最近一次外部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間為民國一一四年。外部執行董事會績效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請參考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章下之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制定董事初任講習制度 (Orientation) 以協助新任董事熟悉公司及其職責業務，且本公司已統整吹哨人之檢舉案件，使審計委員會能全面即時掌握吹哨人檢舉案件處理流程。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即設立公司治理主管，經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由法務主管黃超彥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提升公司整體表現，且為響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獨立董事連任期不宜逾三屆之倡議，本公司逐步改善董事會組成結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進行第十屆董事之全面改選，全面改選後本公司獨立董事連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並已選任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同時，本公司目前有一席女性法人董事代表 (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起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於一一二年度由新任之五名獨立董事組成新一屆審計委員會，目前計有丁予康、黃翠慧、陳厚銘及金聯舫等四名委員 (吳誠文校長因接任國科會主委，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由丁予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該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 (解) 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將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14 之「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等議題，納入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並修改其組織規程，於監督事項增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自此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因自一〇八年十月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亦納入自評辦法，一一四年度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自評問卷檢視整體審計委員會之效能 (Effectiveness)，亦即個別董事對整體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效能之獨立客觀評估，分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個評估面向。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為「優」，並已提報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與一一三年度相比，自評成績在各面向均明顯上升。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兩個評估面向為滿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則自民國九十九年起設立，於一一二年度由五位獨立董事組成新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計有丁予康、黃翠慧、陳厚銘及金聯舫等四名委員 (吳誠文校長因接任國科會主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由陳厚銘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自一〇八年十月起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亦納入自評辦法，一一四年度薪酬委員會評估自評問卷檢視整體薪酬委員會之效能 (Effectiveness)，亦即個別獨立董事對整體薪酬委員會效能之獨立客觀評估。分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個評估面向。一一四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為「優」，並已提報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與一一三年度相比，自評成績在各面向均明顯上升，其中〈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面相為滿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起設立策略委員會，由五名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策略委員會。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策略委員會討論未來的營運策略與方針，該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全程參加。委員會對於公司管理階層所呈報之營運方針給予諸多建議及指導，並要求管理階層從公司整體策略方向出發，進一步細化至商務策略及功能部門策略的執行。具體要求包括應該要做什麼 (不做什麼)，為每個功能部門制定可操作和可衡量的里程碑，以形成一個完整的功能策略循環。委員會決定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專家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

本公司第二屆策略委員會自民國一一二年改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金聯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民國一一三年策略委員會增設永續發展功能，並更名為「策略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的評估與應對措施，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在應對國際情勢變遷與市場環境挑戰的背景，委員會將特別關注全球趨勢下的各項風險因素，並積極與各利害關係人 (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產官學研及社會大眾) 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確保公司策略的可行性與可持續性。該委員會職權為策畫及指導以下事項：公司之成長策略，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風險管理議題、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及其他重要策略議題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該委員會近兩年運作情形請參照公司官網。

(二)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由新任之五名獨立董事組成新一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將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14 之「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等議題，納入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並修改其組織規程，於監督事項增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宜，自此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人員、公司聘任之會計師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全體委員親自出席率為 100%。

為提升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效能，落實公司治理，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自評問卷檢視整體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之效能 (Effectiveness)，亦即個別獨立董事對整體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效能之獨立客觀評估。分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個評估面向。一一四年度本公司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結果均為「優」。與一一三年度相比，自評成績在各面向均明顯上升。其中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兩個評估面向為滿分。

本公司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目前計有丁予康、黃翠慧、陳厚銘及金聯舫等四名委員(吳誠文校長因接任國科會主委，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並由丁予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為達成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之監督事項之目的，其主要職能劃分如下：

原審計委員會之既有職能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核決權限、完整性、風險管理等(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研發、資訊安全、法令遵循，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作業)，並審查公司內部稽核與簽證會計師之工作結果。另外，除了管理階層定期報告外，若有高風險營運事項亦請相關主管報告改善執行情形。以上均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佈之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已採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之行為或有改善機會之弱點。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
-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的相關職能：

- 定期監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瞭解其與公司治理實務之差異及原因。
- 監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之執行情形。
- 定期審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重要規章。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一一四年度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丁予康	5	0	100%	
委員	黃翠慧	5	0	100%	
委員	陳厚銘	5	0	100%	
委員	金聯舫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1/23 第 10 屆 第 9 次	114/01/23 第 6 屆 第 9 次	1.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盈餘分派表 3.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114/04/24 第 10 屆 第 10 次	114/04/24 第 6 屆 第 10 次	1. 審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第一季之財務報表 2. 審核本公司財務主管辭任案 3. 審核本公司財務主管兼發言人職務暫代案 4. 審核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5.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資本支出追加計畫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114/07/31 第 10 屆 第 11 次	114/07/31 第 6 屆 第 11 次	1. 審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第二季之財務報表 2. 審議本公司與 Bloom Energy Taiwan LLC, Taiwan Branch 燃料電池設備之租賃契約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董事會日期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10/30 第10屆 第12次	114/10/30 第6屆 第12次	1. 審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風險導向稽核計畫 3. 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4.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審計品質指標)評估、委任及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報酬 5. 審核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6. 審核本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發言人任命案 7. 審議本公司與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廠房及廠務設施租賃合約續約延展事宜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114/12/04 第10屆 第13次	114/12/04 第6屆 第13次	1.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2. 審核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115/01/29 第10屆 第14次	115/01/29 第6屆 第14次	1.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盈餘分派表 3. 審核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是	否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中向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亦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議事錄中。

民國一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後續處理
114/1/23	第六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議	1. 稽核主管報告 113 年第 4 季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本季報告重點為財報編製管理之查核；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2. 稽核主管報告 113 年內控聲明書之內容，並說明風險暨內控自評之結果；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4/4/24	第六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	稽核主管報告民國 114 年第 1 季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本季報告重點為銷售及機密資訊保護之查核；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4/7/31	第六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議	稽核主管報告民國 114 年第 2 季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本季報告重點為資安及薪工循環之查核；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114/10/30	第六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	1. 稽核主管報告民國 114 年第 3 季稽核項目、結果及追蹤改善情形，本季報告重點為採購循環之查核；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2. 稽核主管報告公司內控制度之完整性評估，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表達同意。 3. 稽核主管提出 114 年度風險導向稽核計畫，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4. 稽核主管提出「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獨立董事一致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

會計師亦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暨公司治理委員會議事錄中。

民國一一四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後續處理
114/01/23	第六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議	1. 詢問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結果 2. 詢問 113 年度財務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內容是否有其他查核發現 3. 詢問法令更新議題之實務探討
114/04/24	第六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議	1. 提供 114Q1 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之結果 2. 詢問其他討論事項之會計師評估與建議 3. 詢問法令更新議題之實務探討
114/07/31	第六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議	1. 提供 114Q2 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之結果 2. 詢問法令更新議題之實務探討
114/10/30	第六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	1. 提供 114Q3 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之結果 2. 詢問法令更新議題之實務探討

同時，為加強會計師與所有董事的溝通，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起，會計師每年列席董事會至少一次。

(三)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厚銘 (召集人)				3
獨立董事	丁予康		請參閱年報第 16 頁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 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黃翠慧			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厚銘	4	0	100%	
委員	金聯舫	4	0	100%	
委員	丁予康	4	0	100%	
委員	黃翠慧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訂定並定期 (至少每年一次) 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4 月 24 日、7 月 31 日、10 月 30 日召開 4 次常會，討論事由包括：
 - (1) 員工薪酬相關事項報告
 - (2) 年度酬勞 (分紅) 總額
 - (3) 員工酬勞方案
 - (4) 經理人薪資、酬勞及長期激勵方案
 - (5) 稽核主管薪資及酬勞
 - (6) 董事報酬及酬勞
 - (7) 檢討董事與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結構與標準
 上述事項皆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
 2.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企業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 E-mail。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及「防範內線交易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除以下事項外並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五席，超過半數，且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同時僅一位董事具有公司經理人身分，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而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組成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且含一位女性獨立董事。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請參閱本年報第 18 頁董事資料說明）。</p> <p>未來多元化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三大面向之標準：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族群及文化等。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第十屆董事之改選，已選任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同時目前有一席女性法人董事代表（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未來至少保留一席女性董事並以三分之一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並且在年齡條件上，做一平衡之規劃。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3.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以保持其獨立性。</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參閱。</p>	<p>本公司除以下事項外並無重大差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將董事會績效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2. 考量女性董事候選人尋覓困難，故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為宜保留女性董事席次一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設立策略委員會，由五名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策略委員會。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策略委員會討論未來的營運策略與方針，該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全程參加。委員會對於公司管理階層所呈報之營運方針給予諸多建議及指導，並要求管理階層從公司整體策略方向出發，進一步細化至商務策略及功能部門策略的執行。具體要求包括應該要做什麼（不做什麼），為每個功能部門制定可操作和可衡量的里程碑，以形成一個完整的功能策略循環。委員會決定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其職權範圍內，得邀請管理階層、專家或其他人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p> <p>本公司第二屆策略委員會改由全體董事組成，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7 日止，並由獨立董事金聯舫擔任委員會召集人。民國 113 年策略委員會增設永續發展功能，並更名為「策略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的評估與應對措施，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在應對國際情勢變遷與市場環境挑戰的背景下，委員會將特別關注全球趨勢下的各項風險因素，並積極與各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客戶、產官學研及社會大眾）保持密切溝通與合作，確保公司策略的可行性與可持續性。本委員會職權為策畫及指導以下事項：(1) 公司之成長策略，包含短、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 (2) 重大投資與併購計畫 (3) 風險管理議題 (4)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5) 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與檢視 (6)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7) 其他重要策略議題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之決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新增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制度，以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作之效能。民國 114 年第四季已辦理 114 年度董事會自評與董事會成員自評，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提報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114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達到考核標準之「優」，詳細說明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參閱。</p> <p>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底委託外部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 113.10.01 起至 114.09.30 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協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評估報告，該機構建議事項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參閱。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議中報告結果及改進計畫，詳細說明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參閱。下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預計於民國 118 年底前執行。</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以下簡稱 AQI）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並且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其中第一階段為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將依金管會發布之 AQI 揭露架構及揭露範本，每年主動提供 AQI 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俾參酌作為簽證會計師委任之參考。</p> <p>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6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績效）、委任及民國 115 年年度報酬議案之審核，係採用簽證會計師提交的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及其他非量化指標共同評估，作為委任簽證會計師之依據，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的項目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其他非量化指標則主要為評估會計師是否遵行會計師法第 6 條及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58 號、第 62 號及第 64 號等規定。</p> <p>此外，本公司自 103 年度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 1 說明），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最近一次評估經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自願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公司治理業務。本公司經第 10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由法務主管黃超彥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已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年度業務執行請參考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同時由財務處、法務處、內部稽核及人力資源處共七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由各部門分工負責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提董事會通過 2024 年永續報告書並定時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含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及產官學研，其各自關注議題及本公司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及企業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同時本公司已在企業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及企業永續發展專區，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並能適度回應，參考各界的回饋意見作為持續改善依據。每年本公司皆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2020 年起改為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企業永續發展訊息的一項重要工作。</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企業網站架設中英日文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內容包含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執行企業永續發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中英、日文企業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本公司在資訊公開方面的努力，取得第一至七屆及第九至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上市公司之榮譽。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歷年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二說明。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若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將努力取得 ISO50001 等能源管理認證。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3. 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4. 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註二：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其工作權益與投資人關係皆有長足之投入，更期望透過參與各種活動的方式，將本公司成功的經營理念，分享給社會大眾。同時，本公司為社會培育人才不餘遺力，不斷研究、開發及創新高科技製程或技術。

在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佈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家庭日、國內外旅遊活動、婚喪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勞健團保等。本公司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方面的努力，獲得勞委會頒發「友善職場」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之肯定。

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投資人關係部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提供投資人、分析師及各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最好的服務。

在供應商遴選方面，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需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法令的要求。同時，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並循例每年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也設立獨立董事信箱，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直接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

在供應商遴選方面，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需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法令的要求。同時，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並循例每年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已於公司企業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也設立獨立董事信箱，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直接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

2.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 114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繁城	11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永續風險及危機管理的治理職責	2
		114/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等於創新：企業永續與 ESG 價值管理趨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麗絲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	12
		114/07/30			
董事	戴尚義	11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4/12/05			
董事	黃仁昭	114/0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在永續風險及危機管理的治理職責	2
		114/11/24			
		114/12/08			
獨立董事	黃翠慧	11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4/07/09			
獨立董事	丁予康	11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4/05/06			
獨立董事	陳厚銘	11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4/07/24			
		114/08/2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114/04/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14/12/05			

3. 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自願任命公司治理主管，執行公司治理業務。第一任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錢培倫先生擔任。目前則由法務主管黃超彥處長擔任，由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任命，已依規定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年度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請參考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4.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營運管理風險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再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範疇及民國 113 年度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企業網站。

5.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民國 114 年度投保金額為新台幣 450,000 仟元，投保期間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115 年 4 月 28 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註三：經理人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其個別薪資報酬均與 ESG 績效表現相關（不同單位有不同之占比），並落實展現於公司績效管理暨發展制度中 (PMD,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Development)。說明如下：

1. 績效目標設定 (KPI Goal Setting)：每年底高階經理人設定次年度績效目標時，均需依自身負責工作領域，設定一定比重的 ESG 管理目標，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通過。
2. 績效評核 (Performance Appraisal)：每年底進行年度績效評核時，高階經理人依前述目標先做自我評量，提交 ESG 管理工作成果，由權責主管審核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通過。
3. 獎勵連結：高階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其績效表現高度連動。每年初根據前一年度績效報告內容核算個別高階經理人之年度獎勵，由權責主管審核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通過。

以民國 114 年度為例，羅列幾位高階經理人的 ESG 具體績效貢獻如下：

範例 A：

- (1) 供應商溫室氣體 GHG survey 平台啟用並完成資料調查分析。
- (2) 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ESG 永續管理及風險評估問卷完成率均 100% 達成。
- (3) 製程優化：油墨蓋印轉雷射、採用無鉛凸塊、無雙酚 A 基板均 100% 達成。
- (4) 在地採購優化 83% (目標 80%)。
- (5) 推動供應鏈淨零學習網，攜手供應鏈夥伴打造低碳、具韌性且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生態系。

範例 B：

- (1) GUCle 技術達成業界最佳的功耗表現。
- (2) 由 7 奈米到 3 奈米每個製程節點演進時，達成功耗降低 20%、產品面積降低 15%。
- (3) 在長期研發技術路徑中導入低功耗、製程改善等技術，降低未來新產品碳排放量。

範例 C：

- (1) ESG 報告書榮獲台灣永續獎銀獎肯定。
- (2) 道瓊永續指數 (DJSI) 評鑑分數進步至 68 分，領先台灣 IC 設計同業。
- (3) Net-Zero (淨零排放) 獲得 SBTi 認證。

前述內容均納入高階經理人年度績效報告，並據以核算年度獎勵，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於民國 104 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3 年本公司原策略委員會增設永續發展功能，並更名為「策略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風險的評估與應對措施，達成永續經營目標。</p> <p>目前由「策略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企業永續發展，並設置「ESG 委員會」，由董事暨總經理戴尚義擔任 ESG 委員會主席，各部門委派代表擔任委員，分為各功能小組進行運作。「ESG 委員會」落實「策略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決議，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項國際標準及法規領導各功能組織成員擬定永續發展計畫、了解利害關係人需求以判別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重大議題及相關風險，針對氣候變遷等重大議題對於營運可能造成的衝擊進行調適與減緩，並規劃應用策略及執行方案，由董事會審核、指導公司 ESG 的發展方向。</p> <p>ESG 委員會分別於 114/04/24、114/05/15、114/07/31 及 114/12/04 針對永續發展議題向董事會報告，內容如下</p> <p>(一) 提請董事會審核通過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p> <p>(二) 民國一一四年度上半年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三) 低碳能源計畫呈報</p> <p>(四) 民國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p> <p>(五) 訂定民國一一五年度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營運管理風險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再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在經營管理的過程中，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策略之參考，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p> <p>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範疇包括「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資安風險」、「合約風險」、「產品品質與競爭力風險」、「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緊急應變」以及「營運風險」等之管理。</p> <p>營運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兩次，各單位除了簡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並報告相關職掌之風險控制情形，以及對潛在風險予以評估並提供因應對策，重大風險足以影響營運計畫之情形，彙整後由營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呈報董事會。</p> <p>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各處級單位已依年度計畫向營運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職掌之風險控制情形。而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公司中長期計畫及重要之潛在風險及其因應之道。同時本公司管理團隊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風險管理、出口管制風險管理、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等各項風險管理策略。並且我們也訂定了《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內控制度聲明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除了在民國 111 年 5 月董事會中正式將 ESG 納入經理人後續年度 KPI 外，在環境管理制度上則設有 ISO 14001 推行委員會，每年鑑別重大環境考量面並提出方案進行管理。該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並審核同意決議事項、各單位推派人員擔任委員負責及確保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立、實施、定期審查評估，籌劃與實施內部稽核計畫及符合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之規定(含新標準之更新)，並推動組織內全體員工的參與及認知。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及通過 ISO 14001:2015 驗證，持續通過此管理系統幫助公司減少環境影響和更好的管理控制，能最大程度地減少因環境責任而產生的罰款。</p>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本公司積極實踐減碳和使用永續能源的承諾。民國 112 年起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系統併入供電，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開始使用外購綠電，為減少全球暖化與環境污染貢獻一份心力。本公司承諾每年提升外購綠電的比率，預計 2030 年達到 RE20 的目標，持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以實現更環保的能源使用。</p> <p>為力行減碳及使用永續能源，並配合 SBTi 減碳目標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於 2024 年 5 月審核通過本公司提交的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是創意電子於永續發展路程中的一項重要里程碑。以 2022 年為基準年，計劃透過自主節能、汰換耗能設備、增建太陽光電設備及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等方式，預計至 2030 年碳排減降 42%。未來將協同供應商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且於每年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中揭露減碳目標之達成情形，以實際行動為全球減碳做出改變，致力達成 2050 年自身營運淨零碳排之決心。</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已納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同時本公司亦於董事兼總經理轄下設立 ESG 委員會及 Net-Zero 委員會，協助推動企業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作為，並指派執行秘書向董事會定期(每年至少 1 次)報告年度氣候變遷風險改善之進度或成果。而為有效應對氣候變遷風險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架構，積極檢視本公司產品與服務對社會、環境和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將自身所面臨的氣候變遷相關機會與風險情境納入評估。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TCFD)。</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在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管理方面，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即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民國 110 年起則依照 ISO 14064-1 進行盤查並接受外部查證，民國 112 年起本公司已完成外部查證。</p> <p>詳細之再生能源使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及過去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管理政策則請參閱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第六章環境永續 (第 84-96 頁)</p>	
四、社會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創意電子支持並致力於追求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社會責任國際組織 (SAI)」等國際勞工及人權標準以及營運所在國的法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RBA) 一致的行動，以維護所有人員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在內的人權，同時要求供應鏈夥伴亦需遵循同一標準。</p> <p>本公司於 2023 年起啟動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公開披露《人權盡職調查報告》，並將其納入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項目之一。人權盡職調查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中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原則，並根據上述指導原則定期審視人權管理狀況。人力資源單位至少每 3 年進行 1 次盡職調查以發現重大人權議題，並予以檢視及追蹤執行狀況。同時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舉辦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亦需接受新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課程。人權政策與執行方針及人權專注議題與管理請參閱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第 121-123 頁及本公司官網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本公司名列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4 至 2025 年公布的「臺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並於 2025 年連續三年電子蟬聯《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p> <p>我們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員工薪酬與福利措施詳細內容及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請參閱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第 107-110 頁及本公司官網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p> <p>創意電子致力於達成「安全零事故、環境永續發展」，成為世界級環保、安全與衛生的標竿企業。工作環境安全不僅符合國內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法規，同時也積極與國際標準接軌，已於 2021 年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再進行外部稽核查驗，惠及臺灣新竹總部員工及外包承攬工作者比例達 100%，目前已完成三年查驗換證 (TUV NORD) 事宜，最新版證書於 2024 年 2 月取得，依此審核本公司管理體系運作的有效性。</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2025 年共舉辦 27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總計 1699.5 人 * 小時。且本公司已成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同時本公司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健康職場詳細內容請參閱公司官網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p> <p>本公司 2025 年無發生職業災害案件。</p> <p>2025 年無因員工健康違法情事而產生金錢損失，且無發生火災事件。</p> <p>本公司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方面的努力，獲得勞委會頒發「友善職場」及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以及通過「114 年健康職場自主評核」，以及新竹市衛生局「特優哺乳室認證」。</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第 86 頁進修及訓練。</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 / 訴怨管理辦法、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在實際作法上，本公司消費者 /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GUC Online 進行 B2B 的溝通。客戶申訴程序請參閱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第 54-55 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創意電子努力提升環境永續發展性，並以身作則，藉由符合第三方機構的驗證與規範，來對保護環境盡一份心力，同時也將此原則推及到我們的供應商，以期在穩定成長中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創意電子在選擇合作之派遣或勞務承攬廠商前，會先行評估其勞動法遵情形，並要求其承諾六大永續項目（包含勞工權益與人權保障），作為是否同意合作的參考依據。同時，本公司要求勞務承攬廠商簽署《創意電子從業道德及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以明確規範遵守勞動法規及企業倫理。合作期間，公司亦持續關注派遣（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是否合法，並主動實施調查、稽核或其他必要管理措施，以確保勞動法遵及員工權益。</p> <p>本公司供應商管理政策及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第 70~78 頁。</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全球永續性報告指南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 GRI Standards) 編撰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 2024 年永續報告書。報告書選擇核心依循 (in accordance with core option)，針對 GRI Standards 一般標準揭露 (General Standards Disclosures) 與特定標準揭露 (Specific Standards Disclosures) 進行年度永續議題與資訊揭露。並附有 GRI Standards 完整對照表，以供索引各章節內容。</p> <p>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BSI GRI Standard & AA1000 雙國際保證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2 月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CSR 的指導原則，並將於民國 111 年 4 月董事會依據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詳細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2024 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其他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專區。			

(六) 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本公司已設立 ESG 委員會及 Net Zero 委員會，由戴尚義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領導，協助推動企業永續及氣候變遷相關管理作為，並指派執行秘書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年度 ESG 目標及氣候變遷風險改善之進度或成果。</p> <p>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年初檢視前一年度 ESG 推動進度及擬定當年度 ESG 執行目標。同時本公司已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承諾以 2022 年為基準年並設定在地球平均升溫不超過攝氏 1.5 度之情境下，宣告至 2023 年將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42% 及範疇三排放量減少 25% 之目標；至 2050 年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 90% 的目標。SBTi 於 2024 年 5 月審核通過本公司提交的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董事會將定期檢視減碳目標執行情形。而為加強董事會對 ESG 與氣候治理議題的理解及知悉最新的發展，本公司將視必要性安排外部專家為董事會授課。</p> <p>為降低氣候變遷之影響，由 Net Zero 委員會統籌成立 TCFD 跨部門專案小組，召集各單位高階主管進行跨部門溝通，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公司特性與從屬供應鏈關係並參考 TCFD 架構下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機會類別，鑑別出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與機會；後續再經由不同情境分析評估後擬定因應對策以減緩風險可能造成之財務損失，更甚者可能化危機為轉機，為本公司創造更大利益。</p>
二、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根據風險與機會矩陣結果，本公司已針對短、中、長期辨識了本公司風險及機會項目，初步篩選出 5 項轉型風險、3 項實體風險與 3 項氣候機會，經 TCFD 跨部門專案小組與外部專家進一步考量公司特性與從屬供應鏈關係，移除與整併風險機會後鑑別出 2 項重大轉型風險與 2 項重大氣候機會。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13 頁，而對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14~22 頁。</p>
三、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實體風險在目前的鑑別過程雖未列為重大風險，依據 RCP8.5 情境進行預防性風險評估下，氣候變遷導致之淹水風險及極端高溫與乾旱風險對本公司總部之營運無重大影響。評估過程及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17~18 頁。</p>
四、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本公司已於 2010 年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管理單位定期對風險事項予以評估及檢討，並向營運管理風險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再由總經理彙整重大風險事項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已納入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鑑別風險與機會議題所採取之流程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10~14 頁。</p>
五、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本公司採用 SSP5 基線情境以分析評估氣候策略韌性。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15~22 頁。</p>

項目	執行情形
六、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採取風險應對措施以降低組織碳排放量，宣告至 2030 年將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42%，遠高於台灣政府 2030 年減碳 25% 的目標。同時規劃 2050 年可達成淨零電力排放。計畫內容、指標及目標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23~25 頁。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回應國際減碳趨勢、供應鏈碳管理要求及落實 SBTi 核定之淨零目標，本公司於 2025 年底正式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將碳成本納入營運與投資決策考量。本公司採用影子碳價 (Shadow Carbon Price) 作為內部管理工具，目前設定之內部碳價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 ₂ e) 新臺幣 300 元，適用於減碳管理及節能改善相關專案之評估。碳價水準係考量政府政策方向、法規發展及市場資訊訂定，並由 ESG 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總經理核准後進行調整，以確保碳管理制度與公司長期策略及治理架構一致。
八、氣候相關目標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在訂定減碳目標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以 2022 年為基準年並設定在地球平均升溫不超過攝氏 1.5 度之情境下，宣告至 2030 年將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42% 的目標；至 2050 年將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減少 90% 的目標，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視執行情形。 減碳目標規劃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23~25 頁。
九、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創意電子每年對組織碳排放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和第三方外部查證，2023 年向 SBTi 提交減排目標，SBTi 於 2024 年 5 月審核通過本公司提交的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故依 SBTi 指引 2023 年起將以 GHG Protocol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減量目標、策略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2024 年 TCFD 報告書第 23~25 頁。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明白規定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遵守以下原則：包括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遵行時不以法令規章為限，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因此，本公司經營高層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p>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p>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中，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與禁止疏通費及處置及不提供政治獻金等措施（詳細措施請參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因此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而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為落實公司所有人能遵循此規範，公司於所有新進員工到職時即進行宣導，並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教育訓練。本公司並訂定具體申訴辦法與檢舉辦法，分別由人資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擔任專責單位。對外設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及檢舉信箱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信箱，對內則設立員工申訴信箱，防止不法情事。</p> <p>為完善落實上述原則，除本公司員工須遵守外，本公司之供應商亦應尊重並遵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和文化，須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為聲明保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p>本公司承諾遵循政府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致力秉持公開、廉潔及當責的最高標準，積極落實企業社會公民責任、確保企業道德、秉持誠信經營來拓展業務。謹此本公司特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訴辦法」及「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辦法」，並積極設置保密管道，給予客戶、股東、政府機關、社會、學術研究機構、供應商及本公司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士（例如業務夥伴、供應商、以及公眾人士等等），得就違反法律之情事（例如欺詐）、不誠信行為（例如貪污或賄賂），或實際、或潛在違反法律及/或公司政策進行舉報或申訴。</p> <p>為明確區分申訴及檢舉之範圍、權責與程序，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修訂本公司「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為「檢舉辦法」及「申訴辦法」。申訴案件範疇為職場內之不法侵害或不公平待遇事件，由人資單位受理，並得諮詢法務單位建議。申訴案件之處置建議經總經理核定後，專責單位應據以執行，並應將執行結果通知申訴人。檢舉案件範疇為不法利益行為或違反誠信經營暨從業道德規範之情事，由內部稽核單位受理，偕同法務單位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委請外部律師協助調查。檢舉案件結束後，本公司視案件之情節，得由專責單位通知檢舉人相關處理結果。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政策專區。</p>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p>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而本公司商業活動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已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p>人力資源部門為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同時，各單位依據各自工作職掌範疇，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共同來確保誠信經營守則被落實，人力資源單位最高主管於每年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亦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須簽署「利益衝突報告表」主動說明，並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即人力資源部門），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推動全體同仁之誠信經營訓練宣導教育，每年定期以 e-learning 方式舉辦，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另 114 年針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另提供從業道德規範之線上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本公司承諾遵循政府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致力秉持公開、廉潔及當責的最高標準，積極落實企業社會公民責任、確保企業道德、秉持誠信經營來拓展業務！謹此本公司特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積極設置保密管道，給予客戶、股東、政府機關、社會、學術研究機構、供應商及本公司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士（例如業務夥伴、供應商、以及公眾人士等等），得就違反法律之情事（例如欺詐）、不誠信行為（例如貪污或賄賂），或實際、或潛在違反法律及/或公司政策進行舉報或申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為明確區分申訴及檢舉之範圍、權責與程序，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修訂本公司「員工申訴及檢舉辦法」為「檢舉辦法」及「申訴辦法」。申訴案件範疇為職場內之不法侵害或不公平待遇事件，由人資單位受理，並得諮詢法務單位建議。申訴案件之處置建議經總經理核定後，專責單位應據以執行，並應將執行結果通知申訴人。檢舉案件範疇為不法利益行為或違反誠信經營暨從業道德規範之情事，由內部稽核單位受理，偕同法務單位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委請外部律師協助調查。檢舉案件結束後，本公司視案件之情節，得由專責單位通知檢舉人相關處理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政策專區。由於舉報管道的暢通，本公司偶而接獲各類舉報。對於 110 年至 114 年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的相關數據請參考附表一。 本公司申訴辦法及檢舉辦法中明訂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成後之後續措施，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訴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申訴或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申訴或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相關辦法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政策專區。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上傳至本公司企業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而目前本公司企業網站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係以中英文方式呈現，且由專責部門負責相關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於每年第四季透過 e-learning 提供教材與測驗題目，對內進行訓練、宣導與測驗。114 年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各項申訴及處理進度則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附表一：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獨立董事信箱 (審計委員會)	0	0	1 件	0	0
從業道德舉報系統	0	0	0	0	0
其他舉報管道	0	2 件	0	0	0
員工重大申訴	0	1 件	2 件	4 件	2 件
性騷擾及不法侵害申訴	1 件 (註 1)	0	0	0	0
經調查成立之案件	1 件	2 件	0 件	0 件	2 件



註 1：依規定進行調查處理，並回覆申訴人後，申訴人表示滿意公司處置方式。結案。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www.guc-asic.com>) 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企業網站查詢。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繁城  簽章 總經理：戴尚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一四年股東會：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已依決議內容分配完畢，訂定 114 年 6 月 9 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時間為 114 年 6 月 26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6 元)。

一一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9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核准一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 3. 核准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核准民國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6. 核准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7.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調薪方案 8. 核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核准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修正 10.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經理人長期激勵方案
第 10 屆第 10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 核准本公司財務主管辭任案 3. 核准本公司財務主管兼發言人職務暫代案 4. 通過一一四年度資本出追加計畫 5.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永續報告書
第 10 屆第 11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選任副董事長
第 10 屆第 12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風險導向稽核計畫 3. 核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核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 ((含查核品質指標))、委任及一一五年度報酬 5. 核准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計畫」 6. 核准經理人民國一一五年之績效指標 7. 核准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 8. 核准本公司新任副總經理暨財務長、發言人任命案

屆次	重要決議
第 10 屆第 13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資本支出計畫 3. 核准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出具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第 10 屆第 14 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核准一一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 3. 核准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核准民國一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6. 核准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7. 核准民國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8. 核准受理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9. 核准通過董事會提名本公司九位董事(含五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決議候選人資格案 10.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調薪方案 1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度經理人長期激勵方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主管	錢培倫	95.04.03	114.05.15	個人生涯規劃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協昌 陳明輝
會計師查核期間	114 年度
審計公費	3,373
非審計公費	960
合計	4,333

備註：

- 公費金額不包含事務所代墊費用
- 非審計公費係 TCFD 確信報告、稅務簽證及稅務諮詢費用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一一四年度		一一五年截至 3月23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台積公司 董事代表：曾繁城、戴尚義、 黃仁昭、魯立忠 / 張麗絲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0	0	0	0
	丁予康	0	0	0	0
	黃翠慧	0	0	0	0
	陳厚銘	0	0	0	0
總經理	戴尚義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錢培倫 (解任日期:114/5/16)	8,144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兼研發主管	林景源	0 (2,500)	0	0 (1,000)	0
副總經理	謝宗儒	5,193	0	423	0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廖俊杰 (就任日期:114/10/3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志丞	0	0	0	0
會計主管	姜呈翼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黃超彥	0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687,859	34.84%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823,403	3.60%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0,000	3.50%	-	-	-	-	-	-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527,115	2.63%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087,511	2.30%	-	-	-	-	-	-	-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1,500,000	1.12%	-	-	-	-	-	-	-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 - 股票交易	1,285,000	0.96%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0,525	0.90%	-	-	-	-	-	-	-
陳調鋌	1,179,000	0.88%	685,000	0.51%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7,960	0.85%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意電子北美子公司	800,000	100%	0	0%	800,000	100%
創意電子日本子公司	1,100	100%	0	0%	1,100	100%
創意電子韓國子公司	44,000	100%	0	0%	44,000	100%
創意電子歐洲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創意電子南京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創意電子越南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 一、資本與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01	10	500	5,000	406	4,060	發起設立 4,060	無	略
87.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5,940	無	略
87.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90,000	專門技術作股 3,000,000 股	略
88.10	10	30,000	300,000	19,990	199,900	現金增資 79,900	專門技術作股 1,997,500 股	略
88.12	5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100	專門技術作股 500,500 股	略
92.01	10.5	70,000	700,000	62,500	625,000	合併增資 325,000	無	略
92.02	10.5	95,000	95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00,000	無	略
94.06	10.5	95,000	950,000	83,204	832,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040	無	註 1
94.08	10、10.5	97,613	976,131	87,197	871,971	盈餘轉增資 27,38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550	無	註 1、註 3
94.12	10	97,613	976,131	87,747	877,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500	無	註 1
95.03	10	150,000	1,500,000	87,879	878,7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20	無	註 1
95.06	10	150,000	1,500,000	88,469	884,6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900	無	註 1
95.09	10、10.5	150,000	1,500,000	94,397	943,966	盈餘轉增資 58,8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90	無	註 1、註 5
95.12	38、10.5	150,000	1,500,000	108,724	1,087,236	現金增資 122,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390	無	註 1、註 6
96.03	10、10.5	150,000	1,500,000	108,918	1,089,17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940	無	註 1、註 2
96.06	10、10.5	150,000	1,500,000	109,614	1,096,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960	無	註 1、註 2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14,069	1,140,690	盈餘轉增資 44,554	無	註 7
96.09	10.5、9.6	150,000	1,500,000	114,308	1,14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90	無	註 1、註 2
96.12	10.5、9.6	150,000	1,500,000	114,803	1,148,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950	無	註 1、註 2
97.03	10.5、9.6	150,000	1,500,000	114,936	1,149,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330	無	註 1、註 2
97.06	10.5、9.6	150,000	1,500,000	115,238	1,152,3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20	無	註 1、註 2
97.08	10、10.5、9.6	150,000	1,500,000	123,045	1,230,455	盈餘轉增資 76,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	無	註 1、註 2、註 8
97.12	10.5、8.9、16.4	150,000	1,500,000	124,264	1,242,6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190	無	註 1、註 2、註 4
98.03	10.5、8.9、16.4	150,000	1,500,000	124,698	1,246,9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340	無	註 1、註 2、註 4
98.05	10.5、8.9、16.4	150,000	1,500,000	125,328	1,253,2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300	無	註 1、註 2、註 4
98.07	10	150,000	1,500,000	131,129	1,311,299	盈餘轉增資 58,014	無	註 9

註 1：93.08.0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052 號核准。

註 2：93.08.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492 號核准。

註 3：94.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055 號核准。

註 4：95.07.0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830 號核准。

註 5：95.07.2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75 號核准。

註 6：95.10.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102 號核准。

註 7：96.06.0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72 號核准。

註 8：97.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56 號核准。

註 9：98.0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29455 號核准。

註 10：竹商字第 1110003747 號核准。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98.09	8.9、16.4	150,000	1,500,000	131,345	1,313,4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60	無	註 2、註 4
98.12	8.4、15.5	150,000	1,500,000	131,503	1,315,03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80	無	註 2、註 4
99.03	10.5、8.4、15.5	150,000	1,500,000	131,974	1,319,7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710	無	註 1、註 2、註 4
99.05	8.4、15.5	150,000	1,500,000	132,144	1,321,4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700	無	註 2、註 4
99.08	8.3、15.3	150,000	1,500,000	132,229	1,322,2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50	無	註 2、註 4
99.11	8.3、15.3	150,000	1,500,000	133,225	1,332,25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9,960	無	註 2、註 4
100.03	8.3、15.3	150,000	1,500,000	133,566	1,335,66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410	無	註 2、註 4
100.05	15.3	150,000	1,500,000	133,954	1,339,5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880	無	註 4
100.08	15.3	150,000	1,500,000	134,009	1,340,0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50	無	註 4
100.11	15.0	150,000	1,500,000	134,011	1,340,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	無	註 4
111.01	-	180,000	1,800,000	134,011	1,340,119	-	-	註 10

註 1：93.08.0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052 號核准。
 註 2：93.08.16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6492 號核准。
 註 3：94.0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055 號核准。
 註 4：95.07.0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830 號核准。
 註 5：95.07.2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2575 號核准。
 註 6：95.10.13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102 號核准。

註 7：96.06.0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372 號核准。
 註 8：97.06.2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756 號核准。
 註 9：98.06.15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29455 號核准。
 註 10：竹商字第 1110003747 號核准。

115 年 3 月 23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4,011,911	45,988,089	1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23 日

名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687,859	34.84%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823,403	3.60%
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90,000	3.50%
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527,115	2.63%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087,511	2.30%
6	德盛科技大壩基金專戶		1,500,000	1.12%
7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香港) - 股票交易		1,285,000	0.96%
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0,525	0.90%
9	陳調鋌		1,179,000	0.88%
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7,960	0.8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當年度稅後盈餘 50%~90% 為分派原則。
2.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3.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680,238,220 元 (每股 20.0 元) 以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 26 條：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0.7%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一四年度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純益之 19.62% 估計員工酬勞總額，以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純益之 0.73% 估計董事報酬與酬勞總額。其中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民國一一四年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共計 1,109,016,214 元。在薪酬委員會審議、呈董事會討論後，經董事會決定派發金額為 1,109,016,214 元。
 - (2) 董事酬勞 40,120,000 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差異原因在於吳誠文於任期中請辭獨立董事，故實發數低於原估列數之故。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皆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一三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獎金共計 1,158,948,000 元，董事現金酬勞 41,933,333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

營運概況

-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從業員工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股東及投資人之關係維護
 - 七、資通安全管理
 - 八、重要契約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 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類比元件。
 - 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 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 矽智財元件的客製化、設計、技術支援與授權。
- (2) 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晶圓產品	25,735,801	75.38%	16,161,027	64.53%
委託設計 (NRE)	8,032,384	23.53%	8,435,858	33.68%
其他	372,793	1.09%	447,307	1.79%
合計	34,140,978	100.00%	25,044,192	100.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ASIC 及晶圓產品：提供客戶從設計到晶圓製造、封裝、測試之完整一站式服務。
- (2) 委託設計 (NRE,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提供產品設計所需之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及各類矽智財 (IP)，並完成產品光罩組之電路設計作業。同時，協助客戶委託代工廠進行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切割與封裝，並由本公司工程人員執行產品測試，最終交付客戶作為試產樣品。
- (3) 多客戶晶圓驗證計畫 (MPW, Multiple-Project Wafer)：提供低成本且具時效性的晶片驗證服務，透過將不同客戶之設計整合於同一套光罩及同一批晶圓 (Engineer Run) 進行製造，以分攤光罩與晶圓製造成本，使設計工程師能於大量投片前，運用先進製程技術完成低成本且快速之試產驗證。
- (4) 矽智財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係指經過設計與驗證，具備特定功能且可重複使用之積體電路設計。隨著積體電路製造技術持續進步，多功能晶片及 SoC 已成為 IC 設計的主流。創意電子所提供之可重複使用 (Reusable) IP，有助於客戶降低重複設計所需之時間與資源投入，進而提升整體設計效率。

4. 計畫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持續開發適用於 7/6 奈米、5/4 奈米、3 奈米與 2 奈米等高階先進製程之矽智財，相關研發項目涵蓋多項關鍵 IP 技術，包括超高速介面晶片之 2.5D 互連與 3D 堆疊 IP (GLink、UCle)、高頻寬記憶體 IP (HBM4 / HBM4E PHY 與 Controller)，以及混合訊號 IP。此外，既有關鍵基礎元件，如低功耗解決方案 (low power solution)、時脈元件 (clock cell) 等，亦持續銜接並導入更高階製程節點。本公司同時設有研發團隊提供客製化 standard cell library 資料庫，以協助客戶提升設計彈性，並提供完整之設計解決方案。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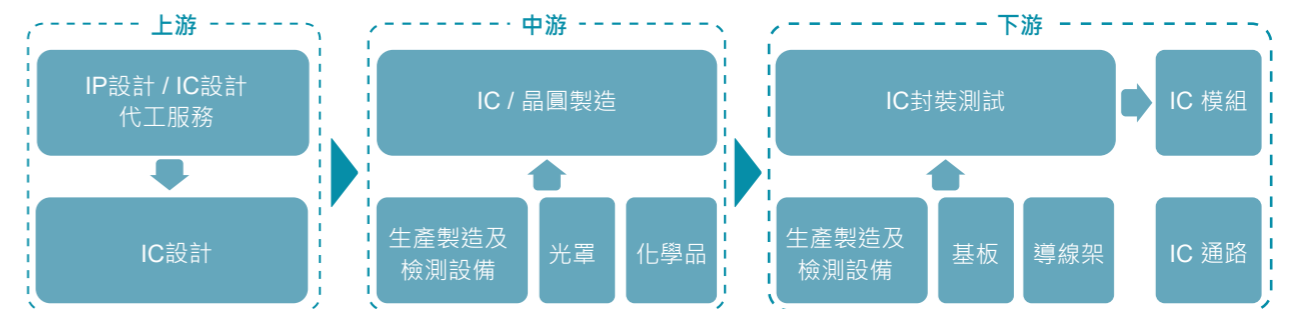
隨著製程演進，晶片設計成本與光罩費用持續增加，雖然將多種功能整合至單一晶片的趨勢依舊不變，但因此晶片設計案的整體數量呈現略微下滑的趨勢。不過由於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5G 與數據中心通訊網路、低軌道衛星 (LEO)、物聯網 (IoT)、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虛擬實境 (AR/VR) 等領域的成長，減緩了 ASIC 與 ASSP 晶片設計案數量的下滑速度。

全球半導體業界近幾年持續出現整併趨勢，透過併購以強化產品線布局、降低營運成本並擴大經濟規模，已成為 IC 設計業者因應市場競爭的重要策略之一。另一方面，台灣亦面臨中國大陸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並積極延攬台灣專業人才，進一步加劇產業競爭態勢。在此趨勢下，市場上可供客戶選擇之設計服務業者將逐步減少，惟客戶對於產品差異化之需求仍然存在，標準化產品已難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全球知名大廠亦為強化產品特色與效能，自行設計晶片的案例逐年增加。對於創意電子而言，亦為公司未來業務之持續拓展，帶來更多發展機會。

面對半導體產業快速變化及客戶應用日益多元化，本公司所建構之 Advanced ASIC Services 架構，整合完整之 IP 生態系統、自有 IP、客製化 IP 以及系統設計服務，得以支援客戶自產品概念、規格制定、設計開發、驗證、製造、生產至最終成品等各階段需求。客戶可彈性選擇於半導體設計產業鏈中任一環節，導入本公司之專業服務。Advanced ASIC Services 涵蓋三大核心領域，分別為矽智財解決方案、晶片設計與先進封裝，以及 ASIC 製造。透過完整之矽智財解決方案，本公司可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並降低開發成本，以因應客製化 IC 之應用要求。在晶片設計與先進封裝方面，本公司與台積公司緊密合作，協助客戶加速量產、提升良率，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創意電子所提供之 ASIC 製造服務，能有效銜接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之製程分工，為客戶於供應鏈整合與量產執行上，扮演關鍵且具附加價值之橋樑角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依其產業分工可概分為上游、中游與下游，主要涵蓋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四大類別，其產業分工架構如下表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手機市場是過去幾年來成長及總量最大的應用，各大品牌為凸顯自家手機的獨特性，越來越多的手機廠商紛紛投入應用處理器 (AP) 晶片的自主研發與生產，對於 IC 設計服務業者能夠著墨的市場將越來越有限。

現階段而言，數據中心、5G、物聯網、汽車電子、無人機與機器人在過去幾年的創新與開發，相關技術及商業模式逐漸成型，是目前 IC 設計服務業業務主要來源。在新興市場方面，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數據中心通訊網路、低軌道衛星 (LEO)、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 與虛擬實境 (AR/VR) 等應用受到熱烈的討論，在產品研發上也初步展露成果，雖然尚在發展階段，但可謂是未來科技產業發展主流，此亦未來商機之所在。

創意電子在 7/6 奈米以 5/4 奈米及 3 奈米各種高階先進製程技術上領先同業且已有優異的成果，並藉由實際量產產品經驗，能夠滿足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針對高性能、低功耗與先進封裝的需求，在競爭激烈的 IC 設計服務領域中取得領先地位。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23 日
研發費用	3,330,111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達 115 年第一季底，故無季報數字供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完成 2 奈米與 3 奈米設計流程開發。
- (2) 完成 functional safety-aware USF/SSF 設計流程開發。
- (3) 完成 3Dblox 3.0 先進封裝設計流程開發。
- (4) 完成整合型電壓調節器 IVR 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 (5) 完成 3 奈米晶片互連 UCle IP 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 (6) 完成 5 奈米晶片互連 UCle IP 測試晶片矽驗證。
- (7) 完成 3 奈米與 5 奈米晶片堆疊 GLink-3D IP 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 (8) 完成 3 奈米 HBM4E IP 測試晶片矽驗證。
- (9) 推出 UCle、GLink-3D 與 HBM4E PHY & Controller IP 完整解決方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

- (1) 推動先進製程多項晶圓 (MPW) 驗證計畫，以降低客戶開發之進入障礙並有效控管風險。
- (2) 鞏固 28/22 奈米、16/12 奈米、7/6 奈米、5/4 奈米以及 3 奈米現有客戶群，並積極拓展 2 奈米製程之客戶。
- (3) 透過既有客戶與專案開發，累積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配合客戶之發展規劃。
- (4) 加強與上下游廠商之合作關係，以開拓新客源與應用機會。
- (5) 依產品應用提供完整的矽智財、SoC 及設計開發平台。

2. 長期

- (1) 加強先進產品技術開發以提高差異性及進入門檻，並擴大支援 7/6 奈米、5/4 奈米、3 奈米與 2 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服務。
- (2) 強化國際化之發展策略，建立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3) 加強拓展整合元件廠商輕資產化之商機。

- (4) 緊密配合晶圓廠，持續開發先進製程設計平台、2.5D 與 3D 先進封裝、矽光子共同封裝 (CPO) 及整合型電壓調節器 (IVR) 等關鍵半導體技術，提供領先同業之高效能系統級設計解決方案。
- (5) 尋求與國內外系統廠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 (6) 與矽智財供應商建立長期之策略聯盟與合作關係。
- (7) 配合不同應用之技術，加深在 SoC 前段的設計能力，及開發各式應用平台架構以節省客戶系統驗證與開發時間。
- (8) 持續開發新應用市場例如：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5G 與資料中心通訊網路、低軌道衛星、虛擬實境、自動駕駛、機器人等客戶，並研究相關應用之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2025 年，本公司銷售的最大市場（依據業務地區為計算基礎）為北美地區，占本公司營業額的 68%；第二大市場為亞洲地區占 31%；歐洲市場則占 1%。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國內著名首屈一指之 ASIC 設計服務公司，在全球純 ASIC 設計服務公司的營收排名亦名列前茅。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 (WSTS) 之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4 年強勁反彈後，2025 年延續成長動能，全年市場規模約達 7,917 億美元，年增幅約 25.6%，主要受記憶體與邏輯等領域需求持續強勁，以及人工智慧與雲端基礎建設相關應用帶動。展望 2026 年，WSTS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進一步成長約 26.3%，達到約 9,999 億美元，成長動能將由少數關鍵領域，逐步擴展至更多產品類別與應用市場。(附件 1)

另外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5,225 億元 (USD\$205.0B)，較 2024 年成長 22.7%。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14,245 億元 (USD\$44.8B)，較 2024 年成長 12.0%。(附件 2)

隨著生成式 AI 應用快速發展，來自國際大廠之 AI 與 HPC 晶片設計委託案預期仍將持續增加，各大品牌客戶對於先進製程技術與高階封裝解決方案的需求亦維持強勁。此外，5G、資料中心通訊網路及低軌道衛星通訊等基礎建設持續推進，進一步帶動無人駕駛、無人機、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及智慧城市等應用領域加速發展，可預期全球 ASIC 市場將持續湧現多元且具規模之成長商機。

附件 1

2024 年 ~202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產值

年度	總額 (US\$B)			年成長率		
	2024	2025	2026(E)	2024	2025	2026(E)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630.5	791.7	999.9	19.7	25.6	26.3

註：(E) 表示預估值 (Estimate)

資料來源：WSTS (2026/2)

附件 2

2022 年~2026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2024 成長率	2025	2025 成長率	2026 (E)	2026(E) 成長率
IC 產業產值	48,370	18.5%	43,428	-10.2%	53,151	22.40%	65,225	22.7%	77,150	18.3%
IC 設計業	12,320	1.4%	10,965	-11.0%	12,721	16.0%	14,245	12.0%	15,214	6.8%
IC 製造業	29,203	31.0%	26,626	-8.8%	34,195	28.4%	43,869	28.3%	54,339	23.9%
IC 封裝業	4,660	7.0%	3,931	-15.6%	4,233	7.7%	4,825	14.0%	5,163	7.0%
IC 測試業	2,187	7.7%	1,906	-12.8%	2,002	5.0%	2,286	14.2%	2,434	6.5%

(E) 表示預估值 (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026/2)

(3) 成長性

對於現有成熟之應用如：消費性電子、儲存裝置、物聯網、汽車電子、無人機與機器人等，客戶多依據產品發展世代規劃將更多功能整合至單一晶片，縮減物料成本並增加功能，預期此類型客戶之晶片設計開案數量仍會有穩定的成長。

隨著製程技術的不斷演進，投資成本也急遽增加，IC 設計公司對於採用先進製程的產品開發上也傾向分工，將後段晶片布局與實現交由專業的設計服務業者；不僅如此，近年來系統廠為了追求時效性與差異化，也開始自行設計與規劃關鍵晶片，此亦為設計服務業龐大之商機之所在。本公司已陸續提供 7/6 奈米、5/4 奈米，及 3 奈米與 2 奈米之設計量產服務，並持續投入矽光子共同封裝 (CPO) 與整合型電壓調節器 (IVR) 等領先世界的先進技術，相信能滿足客戶在設計服務與矽智財的需求，引領業界的成長動能。

5G 規格已於 2019 年制定完成，世界各國的 5G 基地台布建也如火如荼地展開，手機大廠也陸續發表新世代的 5G 手機，尤其是蘋果發表最新 iPhone 手機，更加速行動通訊的改朝換代。相對於 3G/4G，5G 無線通訊服務能提供十倍以上傳輸效能，並支援各種不同的應用場景，滿足各類新興應用如：AI、AR/VR、8K 影像及車聯網等低延遲、高頻寬的傳輸需求。當這些應用服務業者 (Service Provider) 提供相關服務時，會需要更多大型資料中心與雲端儲存空間，帶動相關晶片如：中央處理器 (CPU)、AI 加速器 (AI Accelerator)、交換機 (Switch)、光通訊和儲存設備 (Storage) 的需求。同時，隨著產業逐步展望下一代行動通訊技術，本公司亦已提前投入相關技術研發與設計能力布局，為未來 6G 應用發展做好準備。

AI ASIC 晶片係依客戶特定應用需求量身打造，相較於通用型晶片 (ASSP)，在效能與功耗效率方面具備顯著優勢。隨著生成式 AI 演算法快速發展，各類應用場景持續深化並滲透至日常生活，多家市場研究機構普遍指出，無論於雲端 AI 訓練與推理運算，或終端裝置應用領域，AI ASIC 晶片於未來數年仍將維持穩健成長動能，進一步帶動 ASIC 設計服務與矽智財 (IP) 需求持續提升。

UCIe 於 2022 年 3 月正式發布，作為 die-to-die 介面標準化的關鍵里程碑，為 chiplet 架構的發展奠定重要基礎，並加速半導體產業邁入 chiplet 時代。UCIe 的核心目標在先進封裝層級建立開放且可互通的平台標準，促進產業生態系圍繞共同規範發展，以實現具高度彈性與可擴展性的小晶片 (chiplet) 解決方案。隨著未來數年相關生態系統逐步成熟，並廣泛應用於 AI、HPC 及資料中心等高效能運算領域，小晶片市場動能可望持續加速，進而帶動相關互連技術與設計服務需求成長。

此外，為因應終端客戶日益多元且差異化的需求，並持續鞏固於先進設計服務產業之競爭優勢，創意電子將持續布局先進製程設計平台方案，以及 2.5D 與 3D 先進封裝技術，並同步推動相關矽智財之開發，服務全球 ASIC 晶片客戶。隨著高效能運算、AI 與新興應用持續推進，先進 ASIC 應用市場未來可望持續升溫，帶動整體產業成長動能。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掌握先進製程設計與 2.5D、3D 先進封裝技術

創意電子與台積公司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在先進製程技術上具備高度掌握能力，能夠提前建立相關製程技術與設計流程，有效縮短客戶導入先進製程的時間。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多項包括 7/6 奈米、5/4 奈米、3 奈米及 2 奈米的專案，並持續攜手生態系夥伴投入矽光子 CPO 之前瞻設計開發，同時挹注大量資源發展領先業界的 2.5D 與 3D 先進封裝技術。憑藉豐富且紮實的實務經驗，創意電子可為客戶邁向高階製程與先進封裝應用提供堅實可靠的技術支援。

B. 技術領先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持續投入自有核心技術之研發，多年來已建立具備豐富實務經驗的研發團隊，能提供完整的設計資源與穩定可靠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產品。

C. 擁有豐富的矽智財開發與整合經驗

本公司已擁有極具競爭力之先進矽智財，除了授權給國內外 IC 設計及系統廠商外，亦成功整合在多數設計定案中，協助客戶產品量產。

D. 成熟、完整的設計及驗證流程

藉由本公司成熟且完整的設計與驗證流程，不僅可有效降低 IC 設計風險，亦能大幅縮短 IC 驗證時程，協助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產品設計並加速導入量產。

E. 完整的矽智財夥伴

在矽智財方面，本公司除了自行開發外，也與國內外多家矽智財公司，包括 Analog Bits、Aragio、ARM、Arteris、Cadence、CAST、Ceva、Credo、Chips&Media、Comcores、Dolphin Design、eMemory、Imagination、M31、NSCore、OmniDesign、proteanTecs、PUFsecurity、Rambus、Silicongate、SiliconCreations、Synopsys、TCI、TSMC 等公司合作，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F. 提供多樣的服務模式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協助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從設計概念到產品量產上市」的全方位 SoC 解決方案，客戶亦可依需求或依客戶之技術能力選擇不同的服務及出貨方式。

G. 透過矽智財交易中心提供矽智財交易服務

本公司透過矽智財交易中心，提供 IP 供應商與使用者之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於 SoC 設計過程中取得所需之 IP 與相關服務，並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完整且高品質之 IP 授權與技術支援。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世界第一的晶圓代工與先進製程技術

台灣擁有世界第一的晶圓代工廠，全球市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在先進製程更是居於絕對領先的地位。台灣廠商為全球半導體產業提供不可或缺的技术與服務，不論是直接與晶圓代工廠合作，或是透過設計服務業者進行生產，台灣廠商都能提供完整且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設計服務公司與晶圓代工廠彼此互惠，讓台灣成為各國半導體廠商的重要合作夥伴與生產基地。

b. 持續蓬勃發展的新技術與新創公司

人類對於知識領域拓展的腳步從來未曾停歇，由新的技術所帶動的新型應用與服務一直是產業進步的原動力。從早期的個人電腦、系統單晶片 SoC、類比行動通訊到今日的 5G 網路，不斷地演化進步。此外近年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與資料中心雲端服務的蓬勃發展，日新月異的需求催生了許多新創公司投入開發新的技術與產品，進一步實現新的構想與應用、帶動產業發展。由於新創公司團隊的資源與人力十分有限，必須透過設計服務業者的協助，並善加利用已經驗證完成的矽智財，才能以最快的速度將創意發想落實到晶片產品上。新興技術與新創公司不斷地疊代更新形成正向循環，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成長注入新的動能。

c. IDM Fablite 以及晶片設計與服務分工之趨勢

先進製程的開發與設備費用極其昂貴，使得 IDM(整合元件廠商) 更加專注本業之開發而走向 fablite 模式；對於系統廠商與晶片設計公司而言，產品需要先進製程來實現更強大的效能，這意味著要投入更大規模的工程團隊以及更先進的軟硬體開發環境；除此之外，先進製程的光罩費用極高，龐大的金額並非一般規模的公司所能負擔。透過設計服務業者，系統廠商與晶片可以集中資源在晶片開發的前段產品功能設計上，並將後段的晶片實現、實體電路規劃布局、封裝測試以及周邊矽智財開發整合交給專業的設計服務業者及其合作廠商，以最快速、最有效率、最可靠的分工模式完成尖端產品的開發。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對於特定之產品應用，缺乏關鍵矽智財

部分客戶的產品是應用於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與數據中心通訊網路等，需要先進的 IP 如：晶片互聯與堆疊 IP、HBM、SRAM 等，關鍵 IP 對於客戶選擇合作夥伴有重要的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專業的 IP 研發團隊，開發客戶所需要的尖端 IP 如晶片互聯與堆疊 IP (GLink, UCle)、HBM3/3E/4 PHY & Controller 以及客製化 SRAM 等，並提供客製化服務；同時透過與國內外先進的 IP 廠商策略合作，提供客戶最完整、最具競爭力的全方位矽智財解決方案。

b. 客戶產品應用多樣化，需更多相關產業之專業資訊來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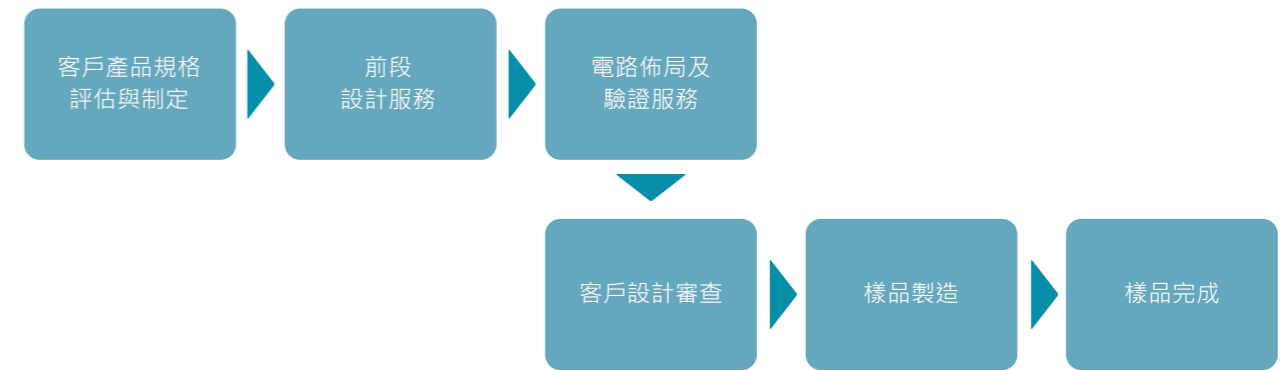
由於客戶的應用更趨多元，本公司需要更多不同領域的知識以了解相關應用並提升客戶的服務品質。

因應措施：

面對不同半導體市場與應用的需求，本公司在跨入新領域前必有完整的研究與評估，尋找利基點並發揮公司之專長，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另外，本公司除積極延攬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外，也緊密與台積電合作，期望提供更完整、更專業之服務給不同領域的客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生產流程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前端的設計服務，其產製流程為：



第二階段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將產品進入量產的階段，其產製流程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矽晶圓，供應商為晶圓代工領導廠商 - 台積電公司。台積電公司為本公司最大股東，雙方具備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 (銷) 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A	5,709,216	17%	無	A	註	註	無
B	5,255,316	15%	無	B	註	註	無
C	3,957,447	12%	無	C	註	註	無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台積北美	19,195,564	75%	(註2)	台積北美	4,671,773	49%	(註2)
台積公司	3,960,304	16%	(註1)	台積公司	4,367,165	46%	(註1)

註 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台積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說明：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晶圓代工廠，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片。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23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7	7
	一般職員	873	902	909
合計		880	909	916
平均年歲		39.5	38.9	39.0
平均服務年資		6.9	7.1	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9%	1.8%	1.7%
	碩士	61.7%	63.1%	63.4%
	大專	36.0%	34.8%	34.5%
	高中職	0.4%	0.3%	0.3%

註 1：以上資料係以合併報表為基礎。

註 2：以上資料不含定期契約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生日禮金、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家庭日、一日遊、電影欣賞、旅遊補助、婚喪補助、聚餐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等。除此之外，本公司還提供下列福利措施：

- (1) 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優於法令的特別休假、特定彈性假以及 15 天不扣薪病假。
- (2) 女性同仁於分娩前後給予優於法令的 12 週產假。
- (3) 提供優渥團體保險，員工免費、眷屬享優惠保費
- (4) 提供高額用餐補助，照顧同仁飲食需求。
- (5) 提供同仁汽、機車停車位。
- (6) 設置籃球場、健身房、桌球檯、投籃機等運動休閒設施。
- (7) 補助員工以優惠價格 NT\$100 (原價 250 元) 購買知名影城電影票。
- (8)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EAP)，打造身心健康的職場環境。
- (9) 與「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合作，提供員工在公司內享受按摩服務。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將員工培訓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建構完整訓練藍圖，搭配知識管理系統，輔以多元培訓方式，包括實體課程、線上課程、混成課程、自主學習及人才發展專案，持續提供員工培訓資源及成長發展的機會。此外，公司亦善用外部資源，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參加專業訓練及語言學習課程。

本公司訓練藍圖包含以下主要學程：

- (1) 新人訓練：讓新進同仁認識創意，包括有形的制度與無形的文化，並搭配輔導員機制及主管經驗分享，加速新進人員適應環境。
- (2) 通識課程：包含政府法令、業界規範、市場資訊等一般性的課程。例如：永續規範、風險控管、資訊安全等。
- (3) 專業訓練：針對所有同仁開設之課程，協助工作效能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 (4) 領導管理：加強主管領導管理能力，針對主管開辦各式課程。例如：績效管理、團隊領導、經驗分享交流等。
- (5) 前瞻趨勢：不定期自產官學界邀請外部專家，針對尖端技術、市場趨勢、財經動態等主題辦理講座，讓同仁掌握業界最新動態。
- (6) 自主學習：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同仁進修學位；並訂有語言學習補助，鼓勵提昇語文能力。

彙整本公司 2025 年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元)
新人訓練	18	208	530	2,354,848
通識課程	10	327	832	
專業訓練	89	1,705	4,730	
領導管理	5	83	290	
其他	109	130	3,348	
總計	231	2,453	9,730	

此外，公司與外部線上學習平台合作，提供同仁自主學習的管道，鼓勵學習氛圍。2025 年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外部線上平台	442	66	1,732

3. 退休制度

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每年均委由外部顧問精算，確保該退休金專戶金額充足。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新制度者，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員工溝通情形

公司定期舉行之勞資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重視溝通並改善勞資雙方問題，而每季的員工溝通大會，提供同仁與主管對談的機會。具體溝通方式如下：

- 公司不定期一般公告
- 每季員工溝通大會
- 每季勞資會議
- 每年員工敬業度調查
- 新進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申訴及生活服務信箱

5. 員工酬勞及股權獎勵辦法

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2% 為全體員工酬勞；不低於 0.7% 為基層員工酬勞酬勞（基層員工定義為 7 職等（含）以下同仁）。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外，員工若每月自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以其提撥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對提撥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鼓勵員工儲蓄並增加對公司之向心力。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凡創意電子員工，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人員應清楚了解並遵守以下原則：

- (1) 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2) 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 (3) 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4) 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
- (5) 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 (1) 員工均清楚並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
- (2)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3) 應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保護機密資訊、禁止洩露機密資訊及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等。

本公司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商業關係前加以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且契約明訂誠信經營，避免與不誠信經營對象交易。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商業關係前加以誠信經營評估，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且契約明訂誠信經營，避免與不誠信經營對象交易。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7.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於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員工安全為首要考量，並透過門禁刷卡系統、緊急求助裝置、AED 緊急救護設備、合格急救人員配置及 24 小時保全駐點等措施，全面強化員工人身安全防護。

公司已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全力推動環境、安全與衛生政策，以零職災為安全目標。依相關法規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消毒、建築物及消防安全檢查與申報作業，同時落實電氣設備與廠務設施之巡檢與維護，確保各項設備維持於良好運作狀態，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健康管理，每年辦理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並由專職職護人員結合臨場醫師服務與健康分級管理機制，持續追蹤員工健康狀況；2025 年並透過健康促進講座、活動及衛教資訊，提供多元健康管理資源。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相關指引，制定並執行異常工作負荷、母性健康、人因性危害及不法侵害預防等計畫，以降低職業疾病風險。

公司在工作環境安全與員工健康促進方面之努力，獲得外部肯定，包含勞動主管機關頒發「友善職場」肯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與通過「114 年健康職場自主評核」，以及新竹市衛生局「特優哺育乳室認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股東及投資人之關係維護

創意電子管理團隊依據關係維護之回饋訂定管理方針，納入日常工作或年度計劃中，並定期檢討與評估管理方針之有效性，做為公司發展永續經營策略的重要依據，並依據利害關係人重要性而有不同程度的互動，以有效運用公司資源，創造互惠互利的多贏關係。主要具體溝通方式如下：

- 每年五月召開股東大會
- 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並於股東會前發行年報
- 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與股東溝通
- 每年二次自辦法人說明會
- 每季一次財務報告
- 參加海內外投資機構與券商舉辦之投資人論壇或法人說明會
- 不定期接待法人股東、海內外投資機構與券商來訪
- 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不定期發布訊息

過去五年與投資人互動場次及人數統計如下：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會議次數	82	124	214	192	233
與會人次	971	1,647	1,959	1,771	2,349
平均每次與會人次	11.84	13.28	9.15	9.22	10.1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治理制度、目標與策略

創意電子以打造嚴密有效的資安防禦網為資訊安全願景，以資安治理一致性為基礎，逐步提升全方位防護能力，期望成為於資安治理成熟度表現傑出之企業。資訊安全部統籌資訊安全制度及合規遵循，並推動相關作業的落實，持續提升資安意識與專業能力。透過技術的運用，識別資安風險與弱點，並進行有效的強化，建構完善的治理制度與全方位的資安防護能力，同時培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 資訊安全政策落實

- (1) 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2) 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安防護，全面落實的共識。
- (3) 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律遵循性。

3. 資訊安全組織

(1) 資訊安全委員會

「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置與維護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由資訊安全主管督導全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執行以及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向總經理報告，每季必須向高階主管管理會議與每年向董事會呈報整體資訊安全管理組織相關資安管理作業及制度之執行成效，讓高階主管與董事會成員充分了解公司資安管理現況，並落實管理階層對資安相關 policy 的要求，為資訊安全最高負責主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安代表會議」，與會者包括相關資訊系統負責人與外部資安顧問，與會人數超過 13 位，負責審查資訊安全發展計畫、執行成果及宣達相關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要點。

(2) 機密資訊保護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 委員會

PIP 委員會：由全公司 (含全球子 / 分公司) 各部門主管指派代表組成，包含主席共計 21 位同仁，由副總級主管每季召開會議，負責全公司的機密資訊管制作業之研議、建置、稽核與推動等事項。並因應機密保護需求，召開臨時會議保護機密資訊是創意電子對顧客、股東及公司同仁的承諾。創意電子了解機密資訊保護攸關公司現在與未來的競爭優勢，制定《機密資訊保護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 》政策明定公司機密資訊保護的管理程序及規範，妥善控管公司的營業秘密及相關創意電子未經公開揭露的機密資訊，以確保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最佳利益。創意電子的機密資訊保護，是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 的管理循環，持續不斷強化機密資訊保護的能力，並提升人員對機密資訊保護的正確觀念及警覺性，降低機密資訊外洩的風險。並制定管理辦法，將資訊安全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的績效考核，讓員工意識到機密資訊保護的重要性。

(2.1) 每季定期進行查核活動，以確保公司的機密資訊保護措施的落實。

(2.2) 透過日常工作與各種場合，宣導機密資訊的觀念與遵守事宜。

(2.3) 落實員工的教育訓練，提高員工資安意識與能力。除了將機密資訊管制相關內容，列為新進人員的必訓課程外，每年所有員工均必須進行二次資安教育複訓，以期能不斷強化與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PIP 訓練	112	113	114
該年度員工總數	819	839	874
完成訓練比例	100%	100%	100%

(2.4) 針對 PIP 違規事件，訂定管理辦法，建立相關舉報制度、調查與懲處權責。並已經依據違規事由及影響程度進行相關懲處與必要校正措施，並持續宣導及教育訓練。歷年 PIP 違規事件如下表所列。2025 年度沒有員工違反機密資訊保護程序的事件，有一件外包廠商違規事件，並已經採取相關懲處、加強外包廠商人員訓練與採取避免再犯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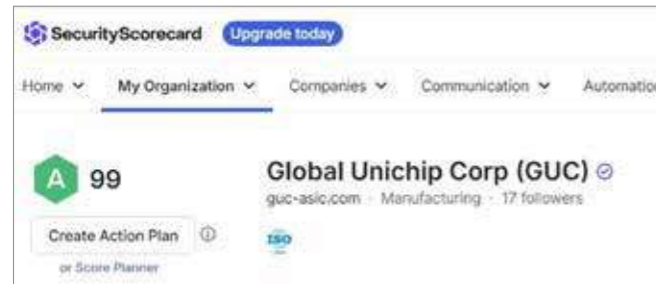
PIP 違反狀況	112	113	114
同仁違反事件數	1	1	0
外包廠商違反事件數	0	0	1

4、資安風險管理架構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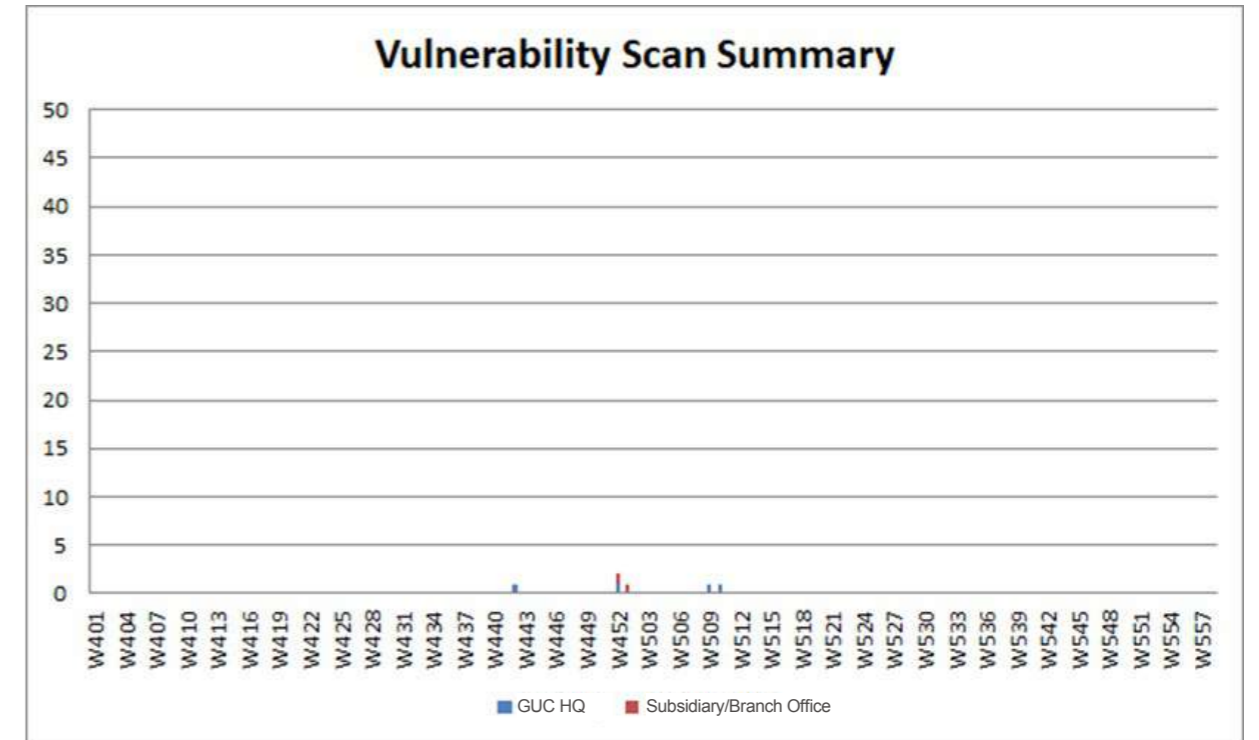
(1) 化資安防禦能力及成熟度評鑑：

定期進行資安系統測試並加以補強，持續進行營運持續應變演練。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同時透過第三方驗證 (3rd-Party Risk Assessment)，包括 Security Scorecard and Panorays，之客觀結果與威脅情資，進行風險分析，進階強化資安管理體制。

114 年度 Security Scorecard 預期目標為 95 分以上，從 114 年 1 月起，分數維持在 98 分以上。Panorays 預期目標為 90 分以上，從 114 年 1 月起，分數維持在 97 分以上。



111 年起，外部弱點掃描頻率從每週一次增加到目前每天一次，一旦發現高風險漏洞都能在第一時間完成修補，執行成效如下圖。



為了進一步強化防駭能力，111 年並雇用國內知名白帽駭客團隊進行紅隊演練模擬攻防，113 與 114 均進行年度滲透測試，除了主動了解駭客思維強化員工防駭意識外，並以此經驗持續改善內網自動化聯防系統。

(2) 精進資安管理程序：

創意電子已於 110 年度符合資訊安全相關的 ISO 27001 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透過年度的複審作業不斷地進行持續改善。因應國際標準組織 (ISO) 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公布 ISO / IEC 27001:2022 標準，已於 113 年 10 月通過驗證公司的書審與實地稽核作業，完成轉版審查暨重新驗證稽核，且沒有不符合項 (Nonconformities)；並於 114 年 10 月通過 ISO-27001 年度驗證作業，亦無不符合項 (Nonconformities)。



(3) 風險管理

透過每年的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可能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主要的項目包括：

- (3.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 (3.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3.3)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 (3.4)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3.5)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 (3.6)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 (3.7) 每年進行資安風險之評估，並尋求適當的資安保險轉嫁風險。經評估後，整體資安風險的可能損失仍低，尚屬自保之範圍，每年評估結果亦報告董事會。
- (3.8) 目前雖暫未投保資安險；在無投保資安險的情況下，針對以上的風險項目，運用資安管理準則，導入科技解決方案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管理機制，包括以下重點措施：
- (3.8.1) 定期執行內外外部稽核，110 年 Q4 通過 ISO 27001:2013 驗證，113 年 10 月通過年度驗證稽核與新版驗證標準的轉版審查作業，並取得新版 ISO 27001:2022 證書，持續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
- (3.8.2) 每年進行二次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針對未通過或是連續二次未通過的同仁，必須再上強化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意識。
- | 社交工程 | 112 | 113 | 114 |
|----------|------|------|------|
| 該年度員工總數 | 819 | 839 | 874 |
| 完成社交工程比率 | 100% | 100% | 100% |
- (3.8.3)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 MDR(Managed Detection and Response) 端點防護系統，提供實時異常檢測和警報，取證分析和端點修復功能。同時封鎖 USB 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另提供備份檔案服務器備份重要資料。
- (3.8.4) 針對網路層，結合防火牆，針對網路的流量與應用進行管制。發展內網防護與資料庫存取安全監控管理機制。
- (3.8.5) 透過機敏文件管控系統 DRM (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 數位版權管理) 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 (3.8.6)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及 Anti-APT，降低電子郵件使用的風險。
- (3.8.7) 導入指紋辨識系統與刷卡系統於閘門管理，達到雙因子認證實體安全需求。
- (3.8.8)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 (3.8.9) 所有遠端存取，強制使用多重要素驗證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機制，降低密碼被盜與撞庫攻擊的風險，並進行全程錄影，有效記錄使用行為與建立稽核軌跡。
- (3.9) 每年進行二次重要的資訊系統的災難復原演練，以確保當系統異常發生時，在關鍵時刻能及時應變，降低系統 downtime 與減少對公司的營運影響。
- (3.10) 在 111 年進行紅隊演練 (Red Team Assessment)，在不影響公司的營運下進行模擬入侵攻擊，用以驗證資安防守的偵測與反應能力，掌握潛在風險狀況。並針對發現的 8 個資安漏洞，立即進行相關改善與防護措施，均已經完成改善。
- (3.11) 在 113 年及 114 年進行滲透測試 (Penetration Test)，針對存有高機敏資料的系統找出可能存在的漏洞並加以修補，以進一步改善與強化防護措施，並已經完成 2 個漏洞的改善與強化。
- (3.12) 每周召集各資訊系統負責人，針對當周的資安事件進行討論，並採取必要的防護措施。

(4) 教育訓練

資訊技術處每季亦針對全體同仁進行資安宣導教育訓練，其宣導主題依據時下內外部威脅狀況進行規劃，2025 年度各季度之主題如下：

季度	主題
第一季度	HTML Phishing - 將釣魚連結隱藏於郵件的 HTML 附件
第二季度	AI 聊天機器人可能被污染!?
第三季度	掃個 QR Code 就破防!?
第四季度	AI 瀏覽器

(5) 資訊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持續投入資源於資訊安全相關領域，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情資監控分析、事件應變演練與教育訓練等，全面提升資訊安全能力。

(6) 資訊安全事件

對資訊安全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明確訂立資安通報及處理流程，資安事件由資訊單位通報窗口進行收錄並訂定事件等級，如為重大資安事件將通報風險管理小組，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與採取矯正措施，以預防事件重複發生。

資通事件	112	113	114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0	0	0
資料外洩件數	0	0	0
員工 & 客戶個資外洩件數	0	0	0
因資安事件被罰款金額	0	0	0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一一四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八、重要契約

(一) 授權及轉讓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到期後除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延展合約，將自動延展一年，延展到期時亦同。

契約對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特定智財達成授權及轉讓之協議，針對部分授權，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授權合約

契約期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契約對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特定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四)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五)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六)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七) 長期供料保障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產能達成長期供料保障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保證金予公司。

(八) 長期高階封裝產能保障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契約對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高階封裝產能達成長期供應保障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保證金予公司。

(九)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一)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二)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三)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四)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五)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六)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七)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八)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九)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二十)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二十一) 基板採購保證金協議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 / 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基板備料數量達成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保證金予公司作為後續履約之擔保。有效期間屆滿 30 日前，若未書面通知異議，則期滿後依原條件自動延長一年，以一次為限。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113年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5,737,418		24,480,186		1,257,232	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568		941,947		404,621	42.96
無形資產		578,339		437,800		140,539	32.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0,743		449,326		331,417	73.76
資產總額		28,443,068		26,309,259		2,133,809	8.11
流動負債		15,033,293		14,668,647		364,646	2.49
非流動負債		496,983		346,333		150,650	43.50
負債總額		15,530,276		15,014,980		515,296	3.43
股本		1,340,119		1,340,119		0	0.00
資本公積		32,896		32,843		53	0.16
保留盈餘		11,555,644		9,924,451		1,631,193	16.44
其他權益		(15,867)		(3,134)		(12,733)	406.29
權益總額		12,912,792		11,294,279		1,618,513	14.33

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廠房之未完工程及研發設備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新增軟體所致。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應付款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14 年淨利 3,769,566 仟元及配發現金股利 2,144,191 仟元之故。
7. 其他權益負債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之故。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年	11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4,140,978	25,044,192	9,096,786	36.32
營業成本		25,687,156	16,936,638	8,750,518	51.67
營業毛利		8,453,822	8,107,554	346,268	4.27
營業費用		4,104,206	4,304,666	(200,460)	(4.66)
營業淨利		4,349,616	3,802,888	546,728	14.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051	259,515	(166,464)	(64.14)
稅前淨利		4,442,667	4,062,403	380,264	9.36
所得稅費用		673,101	611,815	61,286	10.02
本期淨利		3,769,566	3,450,588	318,978	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15)	38,257	(45,172)	(118.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2,651	3,488,845	273,806	7.85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晶圓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損失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		(1,143,103)	6,242,286	(7,385,389)	(118.31)
投資活動		(397,639)	(1,521,715)	1,124,076	(73.87)
籌資活動		(2,226,667)	(1,961,980)	(264,687)	13.49
合計		(3,767,409)	2,758,591	(6,526,000)	(236.57)

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存貨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數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7.60)	42.56	(11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6.27	144.23	(54.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1.11)	31.83	(166.32)

分析說明：

以上流動性分析項目之比率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6,649,696	9,602,599	(3,792,724)	12,459,571	無	無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 115 年度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15 年度稅前淨利所致。
- 投資活動：預計 115 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及軟體。
- 籌資活動：預計 115 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創意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竹南資料中心多項工程合約及採購單，共應支付新台幣 789,4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486,830 仟元。該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說明	轉投資政策	114 年度 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Global Unichip Corp.-NA	以協助拓展美國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8,800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以協助拓展日本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12,247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以協助拓展歐洲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462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5,468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Corp.Korea	以協助拓展韓國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452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Nanjing Co., Ltd.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26,440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Vietnam Co., Ltd.	協助 GUC 之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2,427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181,605 仟元，利息費用為新台幣 4,171 仟元，均占年度營業收入及損益比例尚低，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租賃負債。利率變動會影響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租賃負債所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承擔一定程度之利率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可能因為利率下跌而較預期為低。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資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天期利率皆上升十個基點 (0.1%)，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6,649 仟元。

本公司之租賃債務部分，使用之折現率為浮動利率，因此利率上揚可能產生較預期為高的利息費用。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本公司租賃負債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天期利率皆上升十個基點 (0.1%)，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約 270 仟元。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升值 10% 時，本公司於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45,366 仟元。

本公司 114 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 150,242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比例尚低。由於外銷市場占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 (負債) 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 (負債) 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嚴格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相對穩定，短期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有上述交易，將依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成長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 5/4 奈米、3 奈米與 2 奈米設計流程，並推動矽光子共同封裝 (CPO) 與整合型電壓調節器 (IVR) 技術之開發，同時持續發展更高速之晶片互連與堆疊 IP (GLink、UCIe)、HBM PHY & Controller 及混合訊號 IP 等。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超過新台幣 36 億元的研發費用，相關計畫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驗證時間
3 奈米 HBM4E 12G Controller 及 PHY IP 研發	2025 年 Q1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6 年 Q1 完成矽驗證
2 奈米 HBM4E 16G Controller 及 PHY IP 研發	2026 年 Q2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7 年 Q1 完成矽驗證
2 奈米 HBM4E 16G Face-Up Controller 及 PHY IP 研發	2026 年 Q4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7 年 Q4 完成矽驗證
5 奈米 UCIe LP 32G IP 研發	2024 年 Q4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6 年 Q2 完成矽驗證
5 奈米 UCIe LP 32G Face-Up IP 研發	2025 年 Q3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6 年 Q3 完成矽驗證
3 奈米 UCIe 64G IP	2025 年 Q4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7 年 Q1 完成矽驗證
2 奈米 UCIe 64G IP	2026 年 Q4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7 年 Q4 完成矽驗證
3 奈米及 5 奈米客製化 GLink-3D IP 研發	2025 年 Q3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6 年 Q3 完成矽驗證
2 奈米 GLink-3D/UCIe-3D IP 研發	2026 年 Q4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7 年 Q4 完成矽驗證
Functional safety-aware 設計流程開發	2025 年 Q1 完成 functional safety-aware USF/SSF 設計流程	客戶設計案 2025 年 Q4 完成矽驗證
3 奈米設計流程開發	2026 年 Q1 完成 N3C V1.0 設計流程	客戶設計案 2027 年 H1 完成矽驗證
2 奈米設計流程開發	2025 年 Q2 完成 N2P v1.0 設計流程	2025 年 Q2 完成 N2P 測試晶片矽驗證
2.5D 先進封裝設計流程	2026 年 Q3 完成 CoWoS-L 設計流程	2027 年 H1 完成 CoWoS-L 測試晶片矽驗證
3D 先進封裝設計流程	2025 年 Q4 完成 3Dblox 3.0 設計流程	客戶設計案 2027 年 H1 完成矽驗證
CPO 技術開發	2026 年 Q2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7 年 Q2 完成矽驗證
16 奈米 IVR 技術開發	2025 年 Q4 完成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26 年 Q2 完成矽驗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本公司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昇，並積極與台積公司策略結合，共同以提昇先進技術為導向，除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請參閱企業網站及本年報第 88 頁。另外，本公司自 2000 年起即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管理計畫，主要執行情形請參閱企業網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為世界知名晶圓代工廠，進貨風險尚低。另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不定期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虞。這些主張有時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及台積公司支付和解金。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此外，台積公司亦須遵守相關地區競爭法的規範並受到主管機關之監理，該等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台積公司發動之執法程序若其結果對台積公司不利，可能會損害台積公司之業務或影響台積公司之營運策略，從而對台積公司營運成果或展望造成負面影響，並使台積公司面臨潛在高度法律責任。

目前台積公司重大的法律事件如下：

Longitude Licensing Ltd. 及 Marlin Semiconductor Limited（合稱“Marlin”）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及其客戶就五件美國專利提起專利權侵害調查及訴訟，ITC 業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案，東德州地方法院則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因 ITC 調查案繫屬中依法令規定暫停訴訟程序。本公司尚無法預知訴訟或調查結果且無法可靠估計該或有負債。

除前述法律案件之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台積公司為案件主體的重大法律案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陸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UC-NA	93.02.02	2841 Junction Ave. Suite 201, San Jose, CA 95134, USA	USD800,000	協助 GUC 北美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GUC-Japan	94.06.16	12th Floor, Minato Mirai Center Building, 3-6-1 Minato Mirai, Nishi-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0-0012, Japan	YEN55,000,000	協助 GUC 日本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GUC-Europe	97.05.09	World Trade Center, Tower H - 6th Floor, Zuidplein 58, 1077 XV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EUR200,000	協助 GUC 歐洲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GUC-CN	98.11.04	上海市虹口區四川北路 1350 號 2305 室	USD1,000,000	協助 GUC 大陸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GUC-Korea	105.11.21	3F, AnnJay Tower, 208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06220, Korea	KRW220,000,000	協助 GUC 韓國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GUC-NJ	106.07.24	南京市浦口區團結路 99 號鵬鷹大樓 C 座 1401 室	USD10,000,000	協助 GUC 大陸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GUC-VN	112.02.20	7th Floor, The Grace Tower, 71 Hoang Van Thai Street, Tan My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700000, Vietnam	USD1,000,000	協助 GUC 越南市場之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相關諮詢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GUC-NA	董事暨執行長	Aditya Raina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800,000 股	100%
	董事	林景源、王志丞		
GUC-Japan	董事暨執行長	黃俊淵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1,100 股	100%
	董事	王志丞		
GUC-Europe	董事	王志丞、黃俊淵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100% 股權	100%
GUC-CN	董事長暨總經理	王志丞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100% 股權	100%
	董事	林景源、周澤隆		
	監察人	廖俊杰		
GUC-Korea	董事暨代表人	徐永吉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44,000 股	100%
	董事	王志丞		
GUC-NJ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澤隆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100% 股權	100%
	董事	林景源、王志丞		
	監察人	廖俊杰		
GUC-VN	董事暨總經理	蔡振發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 100% 股權	100%
	董事	林景源、陳信隆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GUC-NA	USD 800,000	230,127	37,614	192,513	230,977	14,736	8,800	11.00
GUC-Japan	YEN 55,000,000	257,536	158,807	98,729	354,401	27,841	12,247	11,133.82
GUC-Europe	EUR 200,000	36,859	17,767	19,092	11,240	962	462	不適用
GUC-CN	USD 1,000,000	86,742	12,852	73,890	110,387	7,146	5,468	不適用
GUC-Korea	KRW 220,000,000	8,543	751	7,792	10,407	703	452	10.26
GUC-NJ	USD 10,000,000	656,868	7,802	649,066	230,002	11,694	26,440	不適用
GUC-VN	USD 1,000,000 (VND 23,670,000,000)	33,465	606	32,859	47,071	3,168	2,427	不適用

1. 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 (USD)1 元 = 新台幣 31.43 元 · 日幣 (JPY)1 元 = 新台幣 0.2008 元 ·

歐元 (EUR)1 元 = 新台幣 36.9 元 · 韓元 (KRW)1 元 = 新台幣 0.02201 元 ·

人民幣 (RMB)1 元 = 新台幣 4.496 元 · 越南盾 (VND)1 元 = 新台幣 0.00118 元 ·

2. 損益表兌換匯率為 114 年度每月當期臺灣銀行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繁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不適用。

2. 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 (2) 財產交易：不適用。
- (3) 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 (4) 資產租賃情形：不適用。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不適用。

3. 背書保證情形：不適用。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不適用。

(四) 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繁城



GUC

The Advanced ASIC Leader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96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10 號

TEL +886-3-5646600

FAX +886-3-6668208

